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修订版)

项目名称：浙江金骏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海宁建设年
产 4000 吨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6000
吨 PVC 高分子高阻燃电线电缆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金骏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6 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金骏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海宁建设年产 4000 吨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6000 吨 PVC 高分子高阻燃电线电缆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其他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金骏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JE1U91A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KDYE52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红波	2015035410352014411801000410	BH004434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红波	全本	BH004434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附表	5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0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厂房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5 项目主要原辅料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7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 附件 8 现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9 现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附件 10 专家函审意见及对应修改清单
- 附件 11 专家复核意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金骏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海宁建设年产 4000 吨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6000 吨 PVC 高分子高阻燃电线电缆料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30481-07-02-129727								
建设单位	浙江金骏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孙强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海龙	联系方式	15157398297						
建设地点	浙江省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永安路 3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49' 20.48" , 北纬: 30° 20' 40.5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排污许可类别	简化管理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02	建筑面积(m ²)	12862.84						
<p>承诺: 浙江金骏新材料有限公司(孙强)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金骏新材料有限公司(孙强)承担全部责任。</p>									
太湖流域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p>1、《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评[2016]190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分类</th> <th style="width: 20%;">拟建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 <td>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分类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p>2、《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分类</th> <th style="width: 20%;">拟建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td> <td>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项目不属于禁止类生产项目；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项目不属于禁止类生产项目；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分类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项目不属于禁止类生产项目；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在主要入太湖河道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且建设内容不属于上述禁止行为范畴内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在主要入太湖河道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且建设内容不属于上述禁止行为范畴内	符合

3、《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产品；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符合：_____

不符合：_____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六张清单”修订稿</p> <p>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9〕132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3）。</p>
------------	---

1、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

表 1-4 项目生态空间符合性分析

项目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符合项目准入要求。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生产，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	本项目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	符合

	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于钢铁、铸造、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行业。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尖山新区内迁建项目，选址为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符合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耗煤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有河道、道路等隔离带。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区域落实环境和健康风险管控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评价要求企业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 开发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使用电能、水较少。	符合

2、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规划环评现有问题整改清单符合性分析（节选）

调整类型	存在的问题	解决方案	符合性分析
产业结构	尖山新区现状产业结构主要以机械五金、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沙发家具行业为主，传统的污染型产业比重过高，新兴产业发展相对滞后，产业链不完整。	重点发展优势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整治提升现有污染企业，淘汰落后产能，鼓励企业加强技术改造。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
空间布局	现状工业片区整体位于商住区的上风向。尖山高尔夫球场南侧和东侧规划配套居住服务区距离工业企业较近。尖山新区北侧公租房距离西侧嘉绍高速公路较近。	工业片区中靠近商住区的区域布置污染较少或无污染的工业企业，做好嘉绍高速两侧基础设施廊道中的绿化建设，尽可能减少工业区对商住区的影响。尖山高尔夫球场东侧规划居住用地拟调整为工业用地，南侧规划居住用地与工业企业设置绿化隔离措施，布局无污染或轻污染制造业。加高嘉绍高速公路靠近公租房段的声屏障高度以及完善公租房西侧绿化带。	本项目选址远离商住区域

3、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限值	本项目排放量	是否有余量
大气污染物	SO ₂ : 378.987t/a、NO _x : 612.06t/a、烟粉尘: 460.331t/a、VOCs: 1212.280t/a	VOCs: 0.957t/a	有
水污染物	COD: 299.658t/a、NH ₃ -N: 29.966t/a	COD _{Cr} 0.077t/a NH ₃ -N: 0.008t/a	有

4、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工艺清单/产品清单
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	尖山 新区 禁止准 入产业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

<p>单元 ZH33048120003</p>			<p>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p> <p>限制准入产业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p> <p>其他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2、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尖山新区永安路 39 号，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禁止类产业清单，属于限制类行业。本项目为尖山新区内迁建项目，涉 VOCs 排放，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本项目已获得海宁市经济与信息化局备案，选址离居住区较远。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的准入要求。</p> <p>5、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对照《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012 1394 1249"> <thead> <tr> <th data-bbox="336 1012 1034 1057">对规划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th> <th data-bbox="1034 1012 1394 1057">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6 1057 1034 1249">近期建设项目必须关注区域基础设施支撑和资源供给制约、环境质量存在一定的污染等因素，根据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环境制约因素控制规划区建设项目的规模、结构、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区域环境概况等内容可适当简化，但需关注环境空气、水环境污染等问题的制约因素，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td> <td data-bbox="1034 1057 1394 1249">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符合规划环评要求。</td> </tr> </tbody> </table>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_____</p>				对规划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符合性	近期建设项目必须关注区域基础设施支撑和资源供给制约、环境质量存在一定的污染等因素，根据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环境制约因素控制规划区建设项目的规模、结构、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区域环境概况等内容可适当简化，但需关注环境空气、水环境污染等问题的制约因素，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对规划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符合性						
近期建设项目必须关注区域基础设施支撑和资源供给制约、环境质量存在一定的污染等因素，根据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环境制约因素控制规划区建设项目的规模、结构、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区域环境概况等内容可适当简化，但需关注环境空气、水环境污染等问题的制约因素，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p>“三线一单”情况</p>	<p>“三线一单”文件名称：《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管控单元：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尖山新区） 管控单元代码：ZH33048120003</p>						
<p>“三线一单”符合性</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永安路 39 号，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对照海宁市“三区三线”中最新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本项目不涉及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中Ⅲ类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在企业租赁厂房内实施，无新增用地。项目营运过程中电、水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原煤、柴油等能源消耗，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尖山新区）（ZH33048120003）。根据下表 1-6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表 1-9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为塑料制品业，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也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项目实施后将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符合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已取得经信备案文件，允许准入。选址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永安路 3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工业功能区，不新增 VOCs 排放。	符合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与居住区较远，且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较轻，可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较轻，最终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污水零直排。	符合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厂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区域落实环境和健康风险管控。	符合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且能耗及用水量均较小，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其他符合性 (行业准入及行业整治规范等)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造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12月27日第20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和淘汰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2) 浙江省产业政策 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年)>的通知》(浙淘汰办[2013]7号)，企业产品和设备未列入中的淘汰类项目。 (3) 嘉兴市产业政策 经检索，本项目不属于《嘉兴市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0年本)》淘汰和禁止之列。					
	2、行业整治规范要求符合性分析 (1) 《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1-10 《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原则性规定	加强源头控制	1	禁止从事再生胶生产。	不涉及	是
			2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和再生胶作为生产原辅料，限制使用其他废塑料颗粒、再生胶作为生产原辅材料。禁止使用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等)。禁止从事橡胶为原料的电缆线制造。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不涉及橡胶生产，不使用废塑料和再生胶，不使用较大臭味的聚甲醛等原料。	是
			3	采购的塑料粒子、橡胶、添加剂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采购正规厂家生产的塑料粒子等物料，有相关原料供货信息，并建立管理台账	是
			4	规范胶料、有机化学品储存。所有胶料堆放应单独设置密闭间避光存储，减少挥发份释放；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密闭存储于原料仓库	是
		加强废气收集	5	所有产生VOCs和恶臭的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并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VOCs排放。橡胶制品主要包括塑炼、混炼、压延、硫化、定型、脱硫、打浆、浸胶等生产环节以及溶剂储罐等产生的废气；塑料制品主要包括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混炼、发泡(含熟化、成型等)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拟在挤出工序加装集气装置，对产生VOCs和恶臭的废气实现应收尽收。	是
			6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头位置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废气收集率不低于85%。挤塑、	本项目针对挤出设备进行局部封闭的方式进行废气收集，	是

			卧式吹塑挤出头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宜采用可上下升降的集气罩；注塑挤出头宜设置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立式吹塑挤出头宜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等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气。塑料发泡机应全密闭，设备排气孔接入废气管道，熟化仓应密闭收集，成型机上方可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脱膜过程废气	挤出前加热辊除了员工和物料进出口外其余均采用软帘封闭，确保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85%。	
		7	塑料制品生产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本项目投料配料过程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8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主要包括注塑、挤塑、吹塑等）工序废气可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或“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等适用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60%。	本项目针对挤出设备进行局部封闭的方式进行废气收集，挤出前加热辊除了员工和物料进出口外其余均采用软帘封闭，确保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85%。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恶臭污染物净化效率60%以上。	是
	提升 废气 处理 水平	9	塑料粒子中配有或添加使用大量烃类、氢化氟氯烃等物理有机发泡剂（年消耗量50吨及以上）时，塑料制品生产发泡工序废气宜在除颗粒物和除油预处理的基础上，鼓励采取吸附脱附再生回收等高效治理措施，废气处理设施的VOCs净化效率不低于60%。其他情况下，塑料制品生产发泡工序废气可在除颗粒物和除油预处理的基础上，采用“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光催化+水喷淋”等适用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60%。	本项目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处理效率达到85%。	是
		10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去除油烟的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10分钟。	本项目不使用废塑料	是
		11	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技术原则上仅限于处理恶臭气体，并应与水吸收技术结合使用。臭氧法宜与吸收技术配套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是
	加强 日常 管理	12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本评价要求企业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是
		13	设计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本项目要求企业落实专人负责设计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是
		14	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按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	本项目拟设置标准化危险废物仓库，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存储期不得超过1年。	是
执行的标	加强	15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不涉及废塑料加工	是

准规范	源头控制		>的公告》(2012年第55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64-2007)等有关要求。		
	加强废气收集	16	工位或生产线密闭时,密闭间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20次/小时;车间密闭时,密闭间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8次/小时;所有密闭间最大开口处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米/秒。	按要求实施	是
		17	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上吸式集气罩尽量降低集气罩高度,污染源产生点(非罩口)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25米/秒。	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是
		18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VOCs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10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超过50毫克/立方米。监控点应放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如厂房不完整,则放在操作工位下风向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3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按要求实施	是
		19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按要求实施	是
	提升废气处理水平	20	采用臭氧氧化时,炼胶废气处理装置每万立方米/小时的臭氧发生器臭氧产生量不小于500g。其他废气处理装置每万立方米/小时的臭氧发生器臭氧产生量不小于200g。	不涉及	是
		21	吸附设施的进气温度应不超过40℃。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0.50米/秒,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1.00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1秒。采用沸石吸附剂时,气体流速不超过4.00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厚度不小于0.5米。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废气处理设施的VOCs进口速率计算每日的VOCs去除量,进而按照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本项目按废气处理设施VOCs进口速率计算每日VOCs去除量,按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对活性炭的填装量及更换周期进行核算,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是
		22	催化剂的工作温度应不低于废气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但应低于600℃,设计空速宜控制10000~40000h ⁻¹ ,催化剂使用寿命应大于8500小时。与吸附设施联用时,应建设防爆、过热、阻火等安全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是
		23	喷淋塔设计应符合相关技术手册要求,填料塔空塔流速适宜0.6-1.2米/秒,旋流板塔空塔流速适宜2.2-3.0米/秒,液气比一般不小于2.5升/立方米。需要酸/碱/氧化吸收等措施安装自动加药系统,并在线显示pH值、氧化还原电位(ORP)等控制参数。	本项目不涉及	是
		24	每万立方米/小时的高压静电设施设计功率不小于3千瓦,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80%。	本项目不涉及	是
		25	用于除臭时,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装置的设计功率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不小于5千瓦。	本项目不涉及	是
26		经处理后排放的塑料制品废气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类指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臭气浓度(无量纲)建议不高于500。	本项目经处理后排放的塑料制品废气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类指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是	

				(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	
		27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按要求设置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是
		28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3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1.5倍处。当对VOCs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免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按要求实施	是
		29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并设有1.1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0.1米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200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1.2~1.3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220伏电源插座。	按要求实施	是
	加强日常管理	30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按照相应行业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执行,如未发布也可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执行。	按要求实施	是
	加强日常管理	31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2个周期,每个周期3个样品;建议监测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无量纲),特征因子根据企业环评和排放标准确定,橡胶制品企业原则上包括二硫化碳、硫化氢等。	按要求实施	是
	加强源头控制	32	优先采用清洁、环保型原辅料,如环保型的促进剂、防老剂等。淘汰矿物系焦油添加剂,鼓励使用石油系列产品和林化产品。	由附件5原辅料MSDS及测试报告可知,项目使用的增塑剂、稳定剂等均属于绿色环保型原辅料	是
	加强源头控制	33	塑料制品生产鼓励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鼓励采用带智能温控系统的塑料挤出机、注塑机;禁止直接明火焚烧挤出头、喷丝板、注塑模具等组件,上述组件需要经焚烧深度清理的,可购置真空煅烧炉进行煅烧处理,煅烧废气收集处理。	项目投料、挤出等生产线采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挤出机带有智能温控系统,不使用明火焚烧挤出头	是
	提升废气处理水平	34	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设计时应先明确废气组分中最大可能的化学键键能。使用等离子技术的,需给出处理装置设计的电压、频率、电场强度、稳定电离能等参数,同时出具所用电气元件的出厂防爆合格证;使用催化氧化技术的,需给出所用催化剂种类、催化剂负载量等参数,并出具所用电气元件的防爆合格证与灯管185纳米波段的占比情况检验证书。	本项目不涉及	是
	提升废气处理水平	35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是
	加强日常管理	36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2次/周;定期清理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1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周期更换一次性使用的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是
	加强日常管理	37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是

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易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2)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1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对照分析

主要任务	内容	建设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一)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按职责分工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配合，设区市、县（市、区）负责落实。以下均需设区市、县（市、区）落实，不再列出）。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是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项目严格执行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体系。项目不新增 VOCs 排放量，无需削减替代。	是
(二)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封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省经信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是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是
	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是

		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等配合）		
	(三)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等配合）	本项目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且废气收集系统负压运行，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是
	(四)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采用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是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投产后将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是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速、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废气不设置应急旁路排放。	是

(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对照分析

源项	环节	要点	建设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容器、包装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1.容器和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原料仓库，地面已做防渗。	是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3.储罐类型与储存物料真实蒸气压、容积等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破损、孔洞、缝隙等问题。	DOTP 储罐容积 50m ³ ，与 DOTP 原料匹配，储罐无破	是

			损、孔洞、缝隙等问题	
		4.内浮顶罐的边缘密封是否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5.外浮顶罐是否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为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6.浮顶罐浮盘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是
		7.固定顶罐是否配有VOCs 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8.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9.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DOTP储罐配有气相平衡系统;呼吸阀定压符合设定要求;储罐的附件开口(孔)密闭。	是
	储库、料仓	10.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11.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围护结构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关闭。	是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VOCs 物料	1.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罐车密闭输送	是
	粉状、粒状VOCs 物料	2.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粉状、粒状原料经密闭包装袋输送	是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3.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4.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VOCs 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DOTP 常温下不挥发)	是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1.液态、粉粒状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原料在常温下不挥发,投加料工序不涉及VOCs 排放	是
	化学反应单元	3.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是否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反应设备的进料口、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是否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反应设备	是
	分离精制单元	5.离心、过滤、干燥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其他分离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是否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分离精制后的母液是否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是
	真空系统	8.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9.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是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程	10.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拟在挤出工序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的废气经排至废气处理系统。	是
	含VOCs	1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VOCs 含量大于等于10%的产	项目密炼工序密,物料及废气密闭随	是

	产品的使用过程	品, 是否采用密闭设备, 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是否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2.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过程, 是否采用密闭设备, 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是否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管道进入挤出工序, 挤出设备设置集气装置, 收集后的废气排至 VOCs 处理系统	
	其他过程	13.载有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 是否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 并用密闭容器盛装; 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按照要求落实	是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4.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采用外部集气罩的, 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16.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 处于正压状态的, 是否有泄漏。 17.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按照要求落实	是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	LDAR 工作	1.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 个的, 是否开展LDAR 工作。 2.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 3.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 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泄漏源修复。4.现场随机抽查, 在检测不超过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 发现有2 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 属于违法行为。	企业密封点数量小于2000个, 故对LDAR 不做要求	是
敞开液面 VOCs 逸散	废水集输系统	1.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采用沟渠输送未加盖密闭的, 废水液面上方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2.接入口和排出口是否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按照要求落实	是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3.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的, 液面上方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4.采用固定顶盖的, 废气是否收集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是
	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5.是否每6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TOC 或POC 浓度进行检测; 发现泄漏是否及时修复并记录。	按照要求落实	是
有组织 VOCs 排放	排气筒	1.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 千克/小时的, 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按照要求落实	是
废气治理设施	冷却器/冷凝器	1.出口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是否存在出口温度高于冷却介质进口温度的现象。 3.冷凝器溶剂回收量。	本项目不涉及	是
	吸附装置	4.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 5.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6.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 7.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吸附剂为活性炭, 活性炭最少填装量为 1.5 吨, 更换时间为每年 5 次, 更换废活性炭的	是

			量为 29.324t/a, 废活性炭按危险固废要求存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催化氧化器	8.催化(床)温度。 9.电或天然气消耗量。 10.催化剂更换周期、换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是
	热氧化炉	11.燃烧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是
	洗涤器/吸收塔	12.酸碱性控制类吸收塔, 检查洗涤/吸收液pH值。 13.药剂添加周期和添加量。 14.洗涤/吸收液更换周期和更换量。 15.氧化反应类吸收塔, 检查氧化还原电位(ORP)值。	本项目不涉及	是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要求企业按要求记录台账	是

(4) 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嘉生态示范市创(2021)1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3 《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符合性分析

内容	重点任务、措施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积极建设“清新园区”。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永安路39号,属于产业集聚区范围。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是
	推进高效治理	严格涉VOCs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60%。加强对涉VOCs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VOCs产生量超过10吨项目加强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本项目不新增VOCs排放总量,因此无需削减替代。	是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根据“能粉不水、能水不油、油必高效”的源头治理管控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重点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项目200个。力争到2023年底前,家具制造、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等行业全面采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已使用高效处理设施的除外)。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等行业。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对含VOCs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力度。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	本项目挤出生产工序全程密闭,在挤出设备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尾	

			能产生VOCs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做到“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和《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号)开展LDAR工作,企业较多的县(市、区)建立统一的LDAR监管平台。其他企业中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全面梳理建立台账,开展LDAR工作。	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对涉VOCs企业治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行业治理水平,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开展涉VOCs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方案制定和涉VOCs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对浓度和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结合实际选择合理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现有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及上述组合工艺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对一直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强化监管力度。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重点排污单位实行VOCs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去除效率均大于80%,活性炭定期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落实《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浙环函〔2019〕269号),全面巩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果。全面启动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根据《浙江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浙环函〔2020〕260号)文件要求,19家企业推进以脱硝深度治理为重点的全指标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无组织治理,2022年底6月底前,有组织排放控制达到阶段性超低排放水平;2023年底前,全面推进II阶段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推进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持续推进工业锅炉(窑)整治	落实《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全面巩固前期工业炉窑治理成果,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计划开展炉窑治理项目19个,稳步推进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结窑、非电耐火材料焙烧窑污染治理设施和水平转型升级,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等最新发布的标准,实施铸造行业达标改造。全面完成58个1蒸吨/小时以上用于工业生产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鼓励民用和1蒸吨/小时以下工业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持续推进“低散乱污”整治	巩固完善“低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建立“低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照涉气“低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和整治要求,坚决杜绝“低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低散乱污”企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永安路39号,属于产业集	

		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发现一起，整治一起。2022年底前，完成9个涉VOCs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持续升级改造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积极探索小微企业园区废气治理，推进建设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共享处置中心，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整体治理效率。	聚区范围，不属于“低散乱污”企业。	
<p>经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要求。</p> <p>(5) 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附件4 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技术要点”符合性分析</p> <p>表 1-14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附件 4 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技术要点”符合性分析</p>				
		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技术要点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一) 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符合《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	是
		(二) 典型的除臭情形主要包括：废水站废气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调节池除外），橡胶制品企业生产废气处理（溶剂浸胶除外），废塑料造粒、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ABS 及其他有异味塑料原料的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UV 涂料、含不饱和键且异味明显 VOCs 成分（如低浓度的苯乙烯）的涂料等涂装废气处理，低浓度沥青烟气的除臭单元，生物发酵、农副食品加工、垃圾中转站恶臭异味处理等。	本项目不涉及	是
	一、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	(三) 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纤维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15 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 VOCs 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 10—15% 计算。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 1mg/m ³ ，废气温度不应超过 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对于含有较多漆雾的喷涂废气，不宜采用单一水喷淋预处理，应采用多级干式过滤措施，末道过滤材料的过滤等级不应低于 F9，并根据压差监测或其他监测方式，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采用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本项目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低于 800mg/g。	是
		(四) 采用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的企业，催化燃烧装置应按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蓄热燃烧装置应按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温度、开关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本项目不涉及	是
		(五) 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是
	源头替代相关要求	(一) 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是指粉末涂料和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GB/T38597—2020 中未做规定的，VOCs 含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30981—2020）等相关规定的非溶剂型涂料。其中，水性涂料的 VOCs 含量需要扣除	本项目不涉及	是

	水分。低VOCs含量的油墨，是指出厂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低 VOCs含量的胶粘剂，是指出厂状态下 VOCs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水基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不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胶粘剂。低VOCs含量的清洗剂，是指施工状态下VOCs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 ） 的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		
	（二）使用上述低VOCs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VOCs末端治理设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后，如简化或拆除VOCs末端治理设施，替代后的VOCs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VOCs排放量。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VOCs含量低于10%的原辅材料替代后，可不采取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简化或拆除VOCs收集治理设施的，替代后的VOCs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VOCs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	是
	（三）建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与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相互分开。	本项目不涉及	是
	（四）重点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是
三、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一）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 1089—2020）附录 D 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1.2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4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	按照要求实施	是
	（二）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是
	（三）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本项目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	是
四、数字化监管要求	（一）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	按要求实施	是
	（二）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	按要求实施	是
	（三）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通过计算累计运行时间，对照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设计文件确定的更换周期，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况。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	按要求实施	是
经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办〔2022〕26号）“附件4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技术要点”要求。			

(6)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11月）中附录D中异味管控排查重点和防治措施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9。

表 1-15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挤出机内部设置循环冷却水系统，减少风冷设备使用	符合
2	生产设施密闭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造粒挤出设备上方设密闭收集气罩，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符合
3	废气收集方式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4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 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 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按要求落实。	符合
5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 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 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不使用高压静电、臭氧氧化、光氧等处理工艺。	符合
6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按照要求落实。	符合

综上，本项目实施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11月）的相关要求。

3、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	是

《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是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湖排污口。	是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是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是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是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是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也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	是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是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是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是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2)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17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四性	(一)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永安路39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现状基本良好，能满足建设项目对环境的需求，选址可行。	符合
	(二)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预测方法按照导则规定的模式进行，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三)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达标排放，固废不排入外环境。	符合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评价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	符合

		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评价结论是科学的。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等环境质量现状基本良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出现环境质量出现降级的情况。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环评提出了相应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不涉及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建设单位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资质单位监测取得。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

(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前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因此无需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本项目选址于海宁市尖山新区永安路 39 号，根据相关规划和不动产权证，本项目选址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等塑料制品生产，类别为二类工业项目，经核实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根据《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内容和要求，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所以本项目实施也能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的要求。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政策、整治规范等文件相关要求。

环境保
护目标

表 1-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十进制)	保护类型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挤出车间 距离 m
大气	无	/	/	/	/	/	/	/
声环境	无	/	/	/	/	/	/	/

注：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1、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表 1-2 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保护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文号	审批(备案)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其他
	浙江金骏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海宁建设年产 4000 吨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6000 吨 PVC 高分子材料高阻燃电线电缆料技改项目	改 202033048100129	2020.11.27	企业投资 3500 万元, 租赁浙江飞翼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宝胜路 26 号内 2 号闲置厂房, 购置密炼机、锥双喂料、高分子材料单螺杆、高混机、喂料机等设备,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0 吨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6000 吨 PVC 高分子材料高阻燃电线电缆料的生产能力	目前实际实施产能为年产 3500 吨烟无卤阻燃护套料、3000 吨 PVC 高分子材料高阻燃电线电缆料。	2021 年 7 月企业进行了第一阶段先行自主验收	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未批先建、少批多建等情况

注: 其他信息中明确已批项目是否涉及重大变动、未批先建、少批多建等情况。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及履行排污许可情况。

表 1-3 现有工程废气、废水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许可年排放量	实际年排放量	达产情况年排放量	是否稳定达标排放	排污许可证书编号	其他
一般排放口	DA001	PVC 生产线挤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242	0.013	0.025	是	91330481MA2JE1U91A001Z	1、实际年排放量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核算; 2、达产情况年排放量根据实际原辅料用量和员工人数折算
			氯乙烯	0.244	0.001	0.003	是		
			氯化氢	0.056	0.012	0.023	是		
一般排放口	DA002	PVC 生产线投料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220	0.020	0.024	是		
一般排放口	DA003	低烟无卤生产线投料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111	0.017	0.019	是		
一般排放口	DA004	低烟无卤生产线挤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122	0.011	0.013	是		
一般排放口	DW001	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	1703	500	1703	是		
			CODcr	0.085	0.025	0.085	是		
			NH ₃ -N	0.009	0.003	0.009	是		

表 1-4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固体废物属性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实际年排放量	处置去向	其他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危化品包装材料	0.001	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0.15		
	设备维护	废抹布	0.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3		
	废气处理	废油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	一般包装材料	40.0	外卖综合利用	/
	挤出工序	边角料	8.8	外卖综合利用	
	挤出工序	不合格品	45.0	破碎后回用	
	破碎	清扫废物	0.02	外卖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除尘装置收尘	2.5	外卖综合利用	
	废水处理	沉渣	0.6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及进度。

项目搬迁后，原有项目不再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一并拆除搬走，因此原有项目污染源也不复存在。通过规范管理及有效处置后，可以认为现有项目关停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浙江金骏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阻燃护套料及电线电缆料的经营模式企业，成立于 2020 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金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6000 吨 PVC 高分子材料高阻燃电线电缆料技改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受理（编号：改 202033048100129）。2021 年 7 月，企业进行了先行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3500 吨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3000 吨 PVC 高分子材料高阻燃电线电缆料。现因厂房租赁合同到期，企业拟投资 3500 万元，租赁海宁金隆电子陶瓷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永安路 39 号的空余厂房（建筑面积 12862.84m²），将原厂（尖山新区宝胜路 26 号）生产设备整体搬迁至新厂区。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能，保持原有审批项目年产 4000 吨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6000 吨 PVC 高分子材料高阻燃电线电缆料的生产能力。此外为进一步提高产品的阻燃、耐磨、抗老化等性能，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调整了原料配比，使得产品质量得到提高。目前，该项目已经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302-330481-07-02-1297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第 53 项“塑料制品业”，项目不涉及再生塑料、胶粘剂和涂料（含稀释剂）等原料使用，无电镀工艺，属于“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范畴，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同时，依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批复（海政函〔2018〕，本项目属于尖山新区内部搬迁项目，VOCs 等总量指标未超出原有项目审批总量，不在审批负面清单内，因此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概况一览表

主体工程	PVC 阻燃电线电缆料生产区	位于厂房东部，布置高混机、螺杆挤出机、切粒机等设备
	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生产区	位于厂房西部，布置密炼机、螺杆挤出机、切料机等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位于车间西南部	
依托工程	园区化粪池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配料粉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汇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

建设
1
内容

		终经尖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南部约 10m ² ，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部约 15m ²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座减振，隔音降噪
储运工程	储存	位于厂区北部，存储原料及产品
	运输	厂区预留运输通道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市政污水管网
	供热	/
	供电	市政供电线路
	污水处理厂	尖山污水处理厂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日约 300 天，实行两班制生产，工作时间 8:00~24:00	
其他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 (d)	产品计量单位	原审批(备案)生产能力	本项目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前后变化情况	其他
1	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	300	t/a	4000	4000	4000	0	搬迁后产能不变
2	PVC 高分子材料高阻燃电线电缆料	300	t/a	6000	6000	6000	0	

3、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单位	原审批(备案)数量	本项目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数量	其他
1	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生产线	物理密炼	密炼机	XSZ-110-30	台	3	3	3	原厂搬迁
2		上料	椎双喂料机	YX3-160M-4	台	3	3	3	
3		挤压	主机双螺杆	SDJ-75	台	3	3	3	
4		挤压	高分子单螺杆	SE-180	台	3	3	3	
5		切粒	切料机	TL001-OEB	台	3	3	3	
6		产品冷却	冷却水泵	Y90L-2	台	3	3	3	
7		设备润滑	油泵	YX3-100L-4	台	3	3	3	
8		设备驱动	液压站	D1C1132M-4	台	3	3	3	
9		产品筛分	振动筛	YL-2-00MZ	台	3	3	3	
10		不合格品回用	破碎机	/	台	1	1	1	
11	PVC 高分子材料高阻燃电线电缆料生产线	原料混合	高混机	SM-750LPLUS	台	2	2	2	原厂搬迁
12		原料搅拌	冷拌缸	SO-1500L	台	1	1	1	
13		塑化	主机双螺杆	SMD-115A	台	2	2	2	
14		上料	喂料机	D90L4	台	2	2	2	
15		挤压	压料机	YZ-100L1-4	台	2	2	2	
16		产品冷却	冷却水泵	Y90L-2	台	2	2	2	
17		设备润滑	油泵	YXS-112M4	台	2	2	2	
18		切粒	切料机	D90L4	台	2	2	2	
19		产品筛分	振动筛	500/15N-4	台	2	2	2	
20		不合格品回用	破碎机	/	台	1	1	1	
21		上料	DOTP 储罐	50m ³	台	1	1	1	
22	公用	循环冷却	冷却塔	LXT-50	台	1	1	1	

23	设备	空气动力	空压机	SEF140EZ-A	台	2	2	2	
24	环保设备	废气处理	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	1套 12000m ³ /h 1套 20000m ³ /h	套	0	2	2	新增
26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装置	1套 2000m ³ /h 2套 4000 m ³ /h	套	3	3	3	搬迁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共设置 5 条造粒生产线，分别用于低烟无卤和 PVC 产品的生产，产能核算见下表：

表 2-4 挤出造粒生产线最大产能核算

建设内容	生产线条数	设备产能	日工作	年工作	年产量	单日最大
低烟无卤挤出生产线	3 条	0.6t/h	8h	300 天	4320t	14.4t
PVC 挤出生产线	2 条	1.3t/h	8h	300 天	6240t	20.8t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造粒生产线产能匹配核算见下表：

表 2-5 挤出造粒生产线产能匹配核算

建设内容	数量	设备产能 t/a	实际产能 t/a	产能占比
低烟无卤挤出生产线	3 条	4320	4000	92.59%
PVC 挤出生产线	2 条	6240	6000	96.15%
合计	5 条	10560	10000	94.7%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造粒产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 94.7%，考虑实际情况以及设备停、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种类	名称	原辅料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原审批(备案)年使用量	本项目设计年使用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使用量	其他
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生产线	原料	环保型 EVA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t/a	乙烯 85%，醋酸乙烯 15%	750	300	300	袋装
		阻燃剂氢氧化镁	t/a	不挥发	510	1255	1255	袋装
		阻燃剂氢氧化铝	t/a	不挥发	1150	1100	1100	袋装
		环保型 POE (聚氧化乙烯)	t/a	聚氧化乙烯 99%	70	30	30	袋装
		环保型改性料 (PE)	t/a	聚乙烯 99%	200	20	20	袋装
		环保型硅酮母粒	t/a	硅酮 50%	20	40	40	袋装
		环保型色母粒 (PE)	t/a	聚乙烯 99%	30	30	30	袋装
		环保型润滑剂 (PE 蜡)	t/a	聚乙烯 99%	475	30	30	袋装
		碳酸钙	t/a	不挥发	800	1200	1200	袋装
		小计	t/a	/	4005	4005	4005	
PVC 高分子材料高阻燃电线电缆料生产线	原料	环保型树脂粉 (PVC)	t/a	氯乙烯 99%	3100	500	500	袋装
		环保型增塑剂 (DOTP)	t/a	DOTP99%	940	400	400	储罐
		环保型阻燃剂 (氢氧化镁)	t/a	不挥发	720	1200	1200	袋装
		阻燃剂氢氧化铝	t/a	不挥发	0	1200	1200	袋装
		环保型稳定剂 (氧化钡、氧化	t/a	不挥发	66	1075	1075	袋装

		锌)						
		环保型润滑剂 (PE 蜡)	t/a	聚乙烯 99%	180	30	30	袋装
		碳酸钙	t/a	不挥发	1000	1600	1600	袋装
		小计	t/a	/	6006	6005	6005	/
电机驱动	辅 料	液压油	t/a	机油 99%	0.2	0.2	0.2	桶装
生产生 活		水	t/a	/	5616	245400	245400	管道
		电	万 kWh/a	/	189.48	189.48	189.48	线路
项目新增新鲜用水 245400t/a，是由于原有项目环评未将注塑设备冷却补水水计入用水量，本次环评给予计入。								
注：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有毒有害物质为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第一类污染物”以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说明：								
(1) 环保型树脂粉 (PVC)								
物理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臭。相对密度 1.35-1.46g/cm ³ ，折射率 1.544 (20℃) 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溶于丙酮，二氯乙烷，二甲苯等溶剂，化学稳定性很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PVC 分解温度可达 300℃ 以上。								
(2) 氢氧化镁								
分子式为 Mg(OH) ₂ ，分子量为 58.32，别名苛性镁石、轻烧镁砂等，熔点 350℃，沸点 100℃，为白色粉末。溶于稀酸和铵盐溶液，难溶于水和醇。氢氧化镁对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均略有刺激性，基本无腐蚀性，急性毒性 LD50: 8500mg/kg (小鼠经口)。与同类无机阻燃剂相比，具有更好的抑烟效果，在生产、使用和废弃过程中均无有害物质排放，而且还能中和燃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与腐蚀性气体。								
(3) 氢氧化铝								
分子式为 Al(OH) ₃ ，分子量为 78.00，熔点 300℃，沸点 100℃，为白色非晶形粉末。溶于稀酸和铵盐溶液，难溶于水和醇。氢氧化镁对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均略有刺激性，基本无腐蚀性。其阻燃原理是：氢氧化铝受热分解时释放出结晶水。该过程为强吸热反应，吸收大量的热量，可起到冷却聚合物的作用，同时反应产生的水蒸气可以稀释可燃气体，抑制燃烧的蔓延。								
(4) 环保型增塑剂 (DOTP)								
DOTP,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折射率 1.4887。水中溶解度 0.4% (20℃)，水解率 0.04% (沸水煮 96h)。质量标准：外观透明油状液体，无悬浮物；酯含量>99.0%；密度 (20℃) 0.981-0.986g/cm ³ ；酸度 (以苯二甲酸计) <0.015；闪点>210℃；色度 (铂-钴) 号 <50；加热减量<0.1%。DOTP 是一种环保型、可替代 DOP 的新型增塑剂，在物理性能和机械性能上均优于 DOP，具有突出的耐电性能、耐热、低挥发性 (常温下基本不挥发) 等性能。								
(5) 氢氧化钠								
分子式为 NaOH，分子量为 40.00，熔点 318.4℃，沸点 1390℃，为无色透明晶形。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难溶于水和醇。氢氧化钠腐蚀性极强，对纤维、皮肤、玻璃、陶瓷等有腐蚀作用。

(6) 聚乙烯 (PE)

成型收缩率为 1.5-3.6%，成型温度为 140-220℃。聚乙烯 (PE) 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绝缘性能优良；但聚乙烯对于环境应力（化学与机械作用）是很敏感的，耐热老化性差。聚乙烯 (PE) 本身并无毒性，但添加了抗氧化剂、稳定剂、着色剂等即有毒性。本品加热至 150℃~220℃时的热解有机废气主要是乙烯单体。

(7)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EVA)

中文化学名称：学名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是由乙烯和醋酸共聚而成的乳白色、半透明的热塑性塑料。EVA 的特点是具有有良好的柔软性，橡胶般的弹性，具有很好的耐低温性能，在-50℃下仍然具有较好的可挠性，透明性和表面光泽性，化学稳定性良好，抗老化和耐臭氧强度好，无毒性。其热分解温度较低，约为 230℃左右。随着分子量的增大，EVA 的软化点上升，加工性和塑件表面光泽性下降，但强度增加，冲击韧性和耐环境应力开裂性提高。与填料的掺混性、着色性和成型加工性好。EVA 的耐化学药品、耐油性方面较之 PE，PVC 稍差，并随醋酸乙烯含量的增加，变化更加明显。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呈南北狭长矩形，其中厂区北部设置仓储区；厂区西侧设置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生产线；厂区东侧设置 PVC 阻燃电线电缆料生产线，厂房外东侧设循环水池、DOTP 储罐及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位于楼顶。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详细布置见附图 2。

1、工艺流程

(1) 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电线电缆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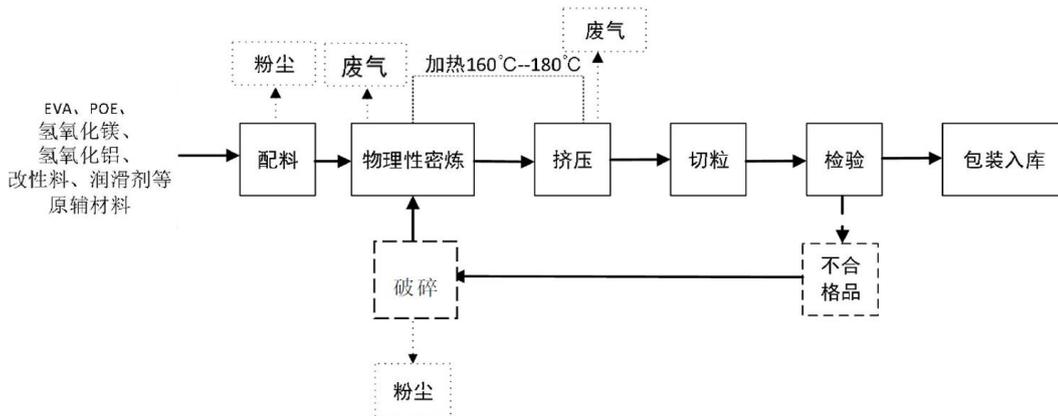


图 2-1 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电线电缆料生产工艺流程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①配料

将 EVA、POE、氢氧化镁、氢氧化铝、改性料、润滑剂等原辅料严格按照一定比例投入密炼机，此过程采用人工拆包投料，会产生投配料粉尘。

②物理性密炼

通过电加热，原辅材料在密炼机中温度控制在 160℃-180℃之间。原料 EVA、POE 分解温度均在 230℃以上，因此原料不会分解，仅在加热至熔融过程中可能挥发少量游离单体，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此过程的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小。

③挤压

将密炼后的混料通过管道输送至螺杆挤出机内，加热温度为 180℃，在熔融状态下挤出成条。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④切粒

使用切粒机将塑料条自动裁切成粒。

⑤检验

切粒后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有极少数粒径不符合产品要求的，返回破碎机回用。

⑥破碎

针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后再投入密炼机回用，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

⑦包装入库

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2) PVC 高分子材料高阻燃电缆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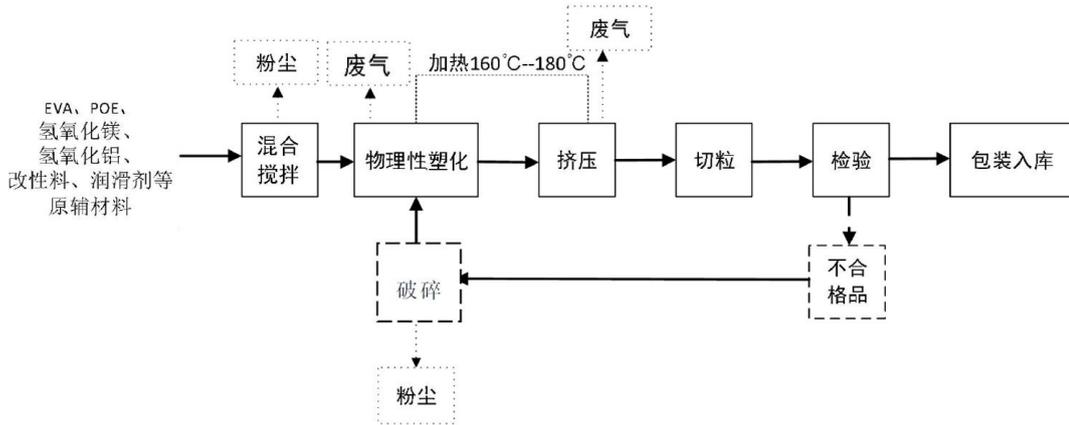


图 2-2 PVC 高分子材料高阻燃电缆料生产工艺流程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①混合搅拌

PVC 树脂粉、DOTP、碳酸钙、稳定剂、润滑剂等原辅材料严格按照一定比例投入高速混合搅拌机，待搅拌均匀后进入主机双螺杆，混合搅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

②物理性塑化

排下的物料进入双螺杆，通过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C--180°C 之间。经过高温、啮合使其充分的分散、物理性塑化。PVC 树脂粉分解温度在 300°C 以上，因此原料不会分解，仅在加热至熔融过程中少量游离单体可能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DOTP、氯乙烯、氯化氢、恶臭气体等，产生量较小。

③挤出

塑化后的混料通过管道输送至压料机内，加热温度为 180°C，在熔融状态下挤出成条进入压料机进行挤出。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DOTP、氯乙烯、氯化氢、恶臭气体等，产生量较小。

④切粒

使用切粒机将塑料条自动裁切成粒。

⑤检验

切粒后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有极少数粒径不符合产品要求的，返回破碎机回用。

⑥破碎

针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后再投入密炼机回用，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

⑦包装入库

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表 2-7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W1 (COD、SS、氨氮)
废气	破碎	G1 (颗粒物)
	密炼/挤出/塑化工段	G2 (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臭气浓度)
噪声	设备运行	Leq (A)
固体副产物	原料拆包	S1 一般包装材料
	挤出	S2 边角料
	检验	S3 不合格品
	破碎	S4 清扫废物
	设备维护	S5 废抹布
	废气处理	S6 收集粉尘
		S7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S8 (职工生活垃圾)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核算系数	核算依据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 ^①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低烟无卤产品投料	配料间	有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	0.5kg/t原料	老厂经验	100.15	0.601	1.803	密闭收集	90	布袋除尘	是	90	符合	10.015	0.06	0.18	3000		
		无组织					/	0.067	0.200	/	/	/	/	/		/	/	0.067		0.200	
低烟无卤产品挤出	螺杆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2.7kg/t原料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20.49	0.246	1.033	密闭收集	85	两级活性炭	是	85	符合	3.07	0.037	0.155	4200		
		无组织					/	0.043	0.182	/	/	/	/	/		/	/	0.043		0.182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类比	/	/	/	少量	少量	/	/	/	/	/	符合	/	少量	少量	4200		
PVC 电缆料产品投料	配料间	有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	0.5kg/t原料	老厂经验	210.225	0.841	2.523	密闭收集	90	布袋除尘	是	90	符合	21.02	0.084	0.252	3000		
		无组织					/	0.093	0.280	/	/	/	/	/		/	/	0.093		0.280	
PVC 电缆料产品挤出	螺杆机	有组织	HCL	产污系数	2.7kg/t原料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0.25	0.005	0.021	密闭收集	85	两级活性炭	是	0	符合	0.25	0.005	0.021	4200		
			氯乙烯				3.42	0.068	0.287		85			85		0.51	0.01	0.043			
			非甲烷总烃				22.58	0.452	1.896		85			85		3.39	0.068	0.284			
		无组织	HCL				/	0.001	0.004	/	/	/	/	/		/	/	/		0.001	0.004
			氯乙烯				/	0.012	0.051	/	/	/	/	/		/	/	/		0.012	0.051
			非甲烷总烃				/	0.080	0.335	/	/	/	/	/		/	/	/		0.080	0.335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类比	/	/	/	少量	少量	/	/		/	/	/		符合	/

注①：行业整治规范要求符合性分析见第一章-其他符合性分析-1.2 行业整治规范要求符合性分析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投料配料粉尘、破碎不合格品产生的粉尘、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生产线挤出废气及 PVC 高分子材料高阻燃电线电缆料生产线挤出废气。

(1) 投料配料粉尘

本项目在原辅材料投料和按比例配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投配料工序在密闭配料间进行，配料间处于密闭状态，形成负压环境，绝大部分投料配料粉尘经收集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捕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①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生产线

本项目设置 3 条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生产线，粉料总用量约为 4005t/a，根据企业老厂区实际运行经验，投配料工序粉尘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05%，则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生产线的粉尘总产生量为 2.003t/a。3 条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电线电缆料生产线的配料间拟采用集气罩分别进行收集，粉尘经收集净化后通过对应配套的 2 套袋式除尘装置（其中 2 条生产线合用一套袋式除尘系统）净化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单条生产线投料间集气罩面积约为 1.0m²，集气罩截面处平均风速约 0.5m/s，据此核算每条生产线处集气风量约为 1800 m³/h，考虑到管道风损，风量增大 10%左右，因此每条生产线处集气风量应不低于 2000m³/h，合计总风量约 6000m³/h。

投料处于密闭状态，收集效率以 90%计，袋式除尘装置除尘效率为 90%，投料工序日运行时间约 10h，低烟无卤阻燃套料生产线投配料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1-2 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生产线投配料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方式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投料/配料	粉尘（颗粒物）	有组织	1.803	0.601	100.15	收集+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0.180	0.060	10.015
		无组织	0.200	0.067	/		0.200	0.067	/

根据上表，经处理后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生产线投料配料粉尘的排放情况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颗粒物的排放限值。

②PVC 高分子材料高阻燃电线电缆料生产线

本项目设置 2 条 PVC 高分子材料高阻燃电线电缆料生产线，粉料总用量约为 5605t/a，根据企业老厂区实际运行经验，投料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以原料用量的 0.05%计，则 PVC 高分子材料高阻燃电线电缆料生产线的粉尘总产生量为 2.803t/a。2 条 PVC 高分子材料高阻燃电线电缆料生产线拟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粉尘经收集净化后通过袋式除尘装置净化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单条生产线集气面积约为 1.0m²，与低烟无卤生产线相同，单条生产线风量为

2000m³/h，则总风量为 4000m³/h。投料处于密闭状态，收集效率在 90%以上，袋式除尘装置除尘效率为 90%，投料工序日运行时间约 10h，PVC 高分子材料高阻燃电线电缆生产线投配料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1-3 PVC 高分子材料高阻燃电线电缆料生产线投配料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方式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投料/配料	粉尘(颗粒物)	有组织	2.523	0.841	210.23	收集+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0.252	0.084	21.03
		无组织	0.280	0.093	/		0.280	0.093	/

根据上表，经处理后 PVC 高分子材料高阻燃电线电缆料生产线投配料粉尘的排放情况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

(2) 破碎粉尘

根据老厂区实际运行经验数据，项目不合格产品数量总计 50t/a，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破碎工序单独设置隔间，破碎机运行时完全密闭，出料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基本于车间内沉降，定期清扫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因此，次品破碎过程粉尘溢出量较少，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3) 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生产线挤出废气

原材料在密炼机中进行混合搅拌，密炼过程全密闭，密炼温度为 160℃-18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混合搅拌时间一般为 2-3min。原料环保型 EVA 塑料粒子、环保型 POE 粒子分解温度较高，均在 230℃以上，因此密炼过程中不会分解，仅在加热至熔融状态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为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本项目针对主要废气产生工序挤出设备进行局部封闭的方式进行废气收集，挤出前加热辊除了员工和物料进出口外其余均采用软帘封闭，确保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VOCs 产生系数取 2.7kg/t 原料。本项目低烟无卤生产线含有机物原料粒子用量约为 450t/a，则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生量为 1.215t/a。

本项目设置 3 条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生产线，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单条生产线密闭区域长 20m，宽 2m，高 4m，则体积约为 160m³，参考《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深化治理规范》中的要求“工位或生产线密闭时，密闭间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 20 次/小时”，所有密闭间最大开口处截面控制风速不低于 0.5m/s，则理论风量为 3200m³/h，考虑风管沿程损失等因素，单条电缆料生产线收集风量取 4000m³/h，则总风量为 12000m³/h。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共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在活性炭处理装置中停留时间为 0.5-1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废气

收集效率取 85%，处理效率取 85%。根据企业老厂区实际运行经验，满负荷状态下挤出工序日运行时间约 14h。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生产线挤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4 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生产线挤出废气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方式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挤出 工序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1.033	0.246	20.49	收集+两级活性炭 吸附+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0.155	0.037	3.07
		无组织	0.182	0.043	/		0.182	0.043	/

根据上表，经处理的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挤出废气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07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的特别排放限值。

此外，根据排放量与总产品数量进行核算，本项目低烟无卤生产线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4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 产品）要求。

（4）PVC 高分子材料阻燃电缆料生产线挤出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有环保型树脂粉（PVC）、环保型增塑剂（DOTP）、碳酸钙、稳定剂（氧化钡）、润滑剂（PE 蜡）等，在物理性塑化工序加热状态下，部分原辅料达到熔融状态，释放出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HCL、氯乙烯、DOTP、非甲烷总烃等。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VOCs 产生系数取 2.7kg/t 原料。本项目 PVC 树脂总用量为 500t/a，润滑剂 PE 蜡总用量为 30t/a，则本项目 PVC 树脂受热分解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氯乙烯等有机物）产生量约为 1.35t/a，PE 蜡受热分解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081t/a。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附录 A 规定，该标准适用范围不包括聚氯乙烯树脂，因此本项目 PVC 原料挤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氯乙烯、氯化氢等特征因子单独核算并分析其排放达标情况。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实验结果和类比分析可知，在该工序的工艺温度下氯乙烯挥发量约占 PVC 总挥发物量的 25%，HCl 产生量约占 PVC 树脂粉用量的 0.005%，据此核算挤出工序中氯乙烯产生量为 0.338t/a，HCl 产生量为 0.025t/a。

类比同类企业 DOTP 产生情况，DOTP 挥发量约为使用量的 0.2%，本项目 DOTP 消耗量为 400t/a，则 PVC 挤出工序 DOTP 挥发量约为 0.8t/a。由于 DOTP 暂无相关排放标准，因此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设置 2 条 PVC 生产线，拟配置一套处理设施。为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本项

目针对挤出设备进行局部封闭的方式进行废气收集，挤出前加热辊除了员工和物料进出口外其余均采用软帘封闭，确保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5%。PVC 挤出线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综合处理工艺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85%计；考虑到氯化氢产生量较少，初始浓度偏低，本环评从保守角度考虑，处理效率以 0 计。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单条生产线密闭区域长 20m，宽 3m，高 8m，则体积约为 480m³，参考《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中的要求“工位或生产线密闭时，密闭间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 20 次/小时”，所有密闭间最大开口处截面控制风速不低于 0.5m/s，则理论风量为 9600m³/h，考虑风管沿程损失等因素，单条电缆料生产线收集风量约 10000m³/h，则总风量为 20000m³/h。

根据企业老厂区实际运行经验，满负荷状态下，挤出工序日最短运行时间约 14h。PVC 高分子材料阻燃电缆料生产线挤出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5 PVC 高分子材料阻燃电缆料生产线挤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方式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挤出工序	HCL	有组织	0.021	0.005	0.25	收集+两级活性炭	0.021	0.005	0.25
		无组织	0.004	0.001	/		0.004	0.001	/
	氯乙烯	有组织	0.287	0.068	3.42	+15m 排气筒	0.043	0.01	0.51
		无组织	0.051	0.012	/		0.051	0.012	/
	非甲烷总烃 ^①	有组织	1.896	0.452	22.58	(DA004) 排放	0.284	0.068	3.39
		无组织	0.335	0.080	/		0.335	0.080	/

注：此处非甲烷总烃源强包括 PVC、PE 和 DOTP 三种原辅料在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包括氯乙烯

根据上表，经处理的 PVC 高分子材料阻燃电缆料挤出废气各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的二级标准。

(5) 恶臭气体

本项目在挤出加工过程中有一定的异味产生。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

对照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具体对照见下表。

表 3.1-6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辩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对废气进行了有效的收集与治理，根据原有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车间内勉

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辩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据此评估本项目建成后车间内恶臭等级在 2 级左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GB14544-1993)中排放标准值要求。同时，车间内臭气浓度较低，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GB14544-1993)中厂界标准值要求。

(6) 全厂废气处理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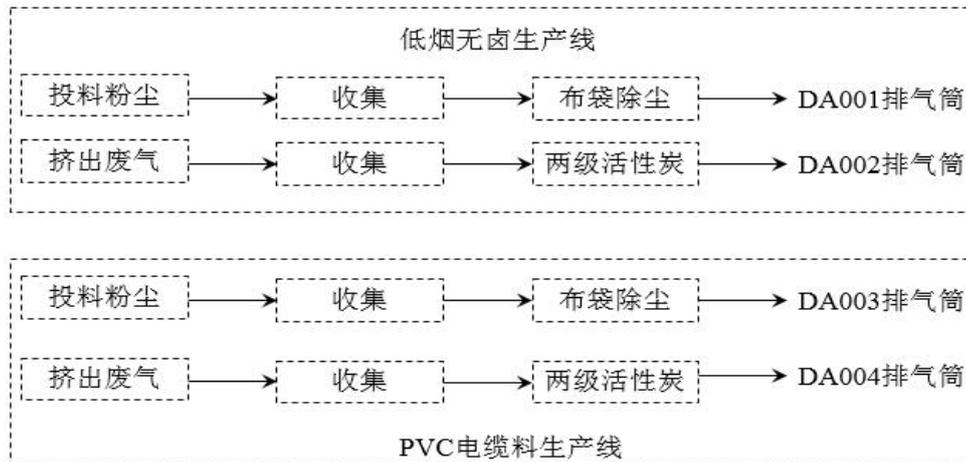


图 3.1-1 全厂废气处理系统图

(7)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投料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低烟无卤生产线、PVC 生产线挤出废气均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可行的污染治理工艺，经济技术可行。

活性炭要求：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用于 VOCs 治理的活性炭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活性炭的结构应为颗粒活性炭；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不宜采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 LY/T3284 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集中再生后颗粒活性炭技术指标应至少符合以下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

表 3.1-7 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DA001	低烟投料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20.822252	30.345090	15	0.3	25	/
DA003	PVC 投料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20.822496	30.344239	15	0.3	25	/
DA002	低烟挤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20.822249	30.345041	15	0.3	25	/
DA004	PVC 挤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 氯化氢 臭气浓度	120.822493	30.344320	15	0.3	25	/

(8) 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低烟无卤生产线产生的投配料粉尘、挤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非甲烷总烃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速率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3.1-8和3.1-9。

表 3.1-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注: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表 3.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15	60

本项目PVC生产线投料粉尘、挤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3.1-10;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速率限值,具体标准见上表3.1-9。

表 3.1-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m)	速率(kg/h)
1	颗粒物	120	15	1.75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3	氯化氢	100	15	0.13
4	氯乙烯	36	15	0.385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超过周边200m范围内建筑5m以上,因此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11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名称
1	颗粒物	mg/m ³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3	氯化氢	mg/m ³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4	氯乙烯	mg/m ³	0.6	
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3.1-1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1h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2、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2-1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回用情况	污染物排放 ^①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时间 h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核算系数	核算依据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t/a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1530	CODcr	物料衡算	0.85-用水 t/a	老厂经验	350	0.536	化粪池	/	是	/	/	物料衡算	40	0.061	1530	4800
				NH ₃ -N				35	0.054							2(5) ^②	0.003		

注：①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纳管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环境的量；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执行

表 3.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隙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纳管依托可行与否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DW001	废水总排口	120.822528	30.343885	污水处理厂	间隙	8:00~24:00	尖山污水处理厂	CODcr NH ₃ -N	40 2(5)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是

表 3.2-3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式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系处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YS001	雨水排放口	120.821892	30.345079	水体	间歇	雨期	内河	IV	120.818770	30.344419	/

废水源强核算说明:

本项目共有 2 个用水环节, 分别为: 冷却水系统用水和生活用水, 项目实施后, 产生情况如下:

(1) 循环冷却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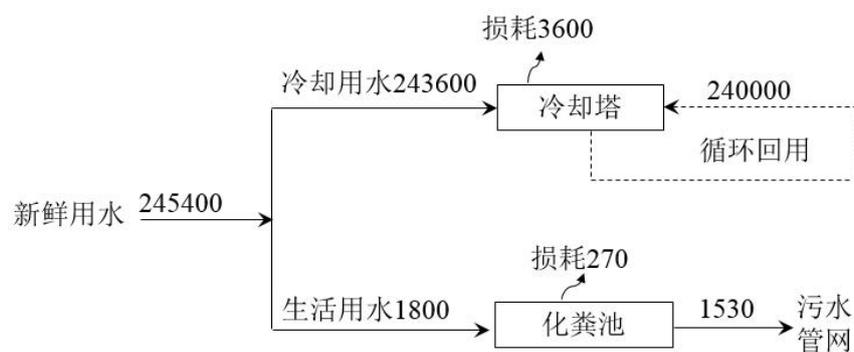
本项目挤出工序采用水冷方式进行冷却, 配置一台 50t/h 冷却塔, 年运行时间为 4800h, 循环水量合计 24 万 t/a,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挤出设备使用间接冷却方式, 不接触物料, 因此水质较为清洁, 可以循环使用。考虑蒸发等因素损失, 需定期补充自来水, 损耗量按照 1.5%计, 合计需要循环水补充量为 3600t/a。

(2) 生活污水

项目搬迁后劳动定员为 60 人, 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100L 计, 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6t/d、1800t/a, 排污系数按 0.85 计,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5.1t/d、1530t/a。生活污水按 CODCr 350mg/L, NH₃-N 35mg/L 计, 则生活污水中 CODCr 产生量 0.536t/a, NH₃-N 0.054t/a。

综上, 本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 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后排入环境。企业废水排放量合计 1530t/a, CODCr、NH₃-N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0mg/L、2mg/L, 废水中污染物最终外排环境总量为: CODCr0.061t/a、NH₃-N0.003t/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附录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单位: t/a

图 3.2-2 项目水平衡图

3、运营期噪声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3-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位置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持续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 (A)	
厂区 东部	低烟无卤阻 燃护套料生 产线	密炼机	密炼机	频发	类比法	75	4200
		椎双喂料机	椎双喂料机	频发		75	4200
		主机双螺杆	主机双螺杆	频发		70	4200
		高分子材料单螺杆	高分子材料单螺杆	频发		70	4200
		切料机	切料机	频发		75	4200
		冷却水泵	冷却水泵	频发		80	4200
		油泵	油泵	频发		75	4200
		液压站	液压站	频发		75	4200
		振动筛	振动筛	频发		80	4200
		破碎机	破碎机	偶发		80	3000
厂区 西部	PVC 高分子 材料高阻燃 电缆料生产 线	高混机	高混机	频发	类比法	75	4200
		冷拌缸	冷拌缸	频发		75	4200
		主机双螺杆	主机双螺杆	频发		70	4200
		喂料机	喂料机	频发		75	4200
		压料机	压料机	频发		75	4200
		冷却水泵	冷却水泵	频发		80	4200
		油泵	油泵	频发		75	4200
		切料机	切料机	频发		75	4200
		振动筛	振动筛	频发		80	4200
		破碎机	破碎机	偶发		80	3000
厂房 北部	公用设备	冷却塔	冷却塔	频发	类比法	80	4200
		空压机	空压机	偶发		85	4200
厂区 生产 线	环保设备	活性炭吸附系统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0	4200
		活性炭吸附系统	风机	频发		80	4200
		布袋除尘系统	风机	频发		80	4200

在采取设备减振、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等隔声降噪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4-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属性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料拆包	一般包装材料	292-009-07	物料衡算	96.1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破碎	清扫废物	292-009-06	类比	0.025	
	废气处理	除尘收集粉尘	292-009-66	类比	3.85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类比	0.18	
	设备擦拭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类比	0.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物料衡算	29.4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999-99	类比	18.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①“危险废物代码”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填写；
 ②“一般固体废物代码”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填写；
 ③固体废物产生量根据原有项目实际运行产生量填写。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说明：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一般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清扫废物、废液压油、废抹布、除尘装置收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1）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包装材料主要指环保型 EVA、环保型 POE、树脂粉等原辅材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袋装原料总使用量为 9610t/a，包装规格为 25kg/袋，单个废包装袋约重 250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96.1t/a，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2）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中无边角料产生，仅开关机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料的 0.1%计，约为 10.0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不合格品属于“6.1 b) 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因此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3）不合格品

根据原有项目实际运行经验，本项目不合格产品数量总计 50t/a，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不合格品属于“6.1 b) 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因此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4）清扫废物

清扫废物主要指破碎不合格品过程落入地面的少量粉尘，粉尘产生量约为破碎量的 0.05%，年产生量约为 0.025t/a，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5）废液压油

根据原有项目实际运行经验，项目液压油使用量约为 0.2t/a，液压油定期更换，损耗率

以 10%计，则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为 0.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抹布

废抹布产生于设备擦拭过程，废抹布年产生约 0.2t，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除尘装置收尘

本项目袋式除尘装置定期清理产生一定量的收集粉尘，根据粉尘产生及净化情况计算得，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约为 3.85t/a。

(8) 废活性炭

本项目低烟无卤护套料生产线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总风量为 12000m³/h，初步计算 VOCs 初始浓度为 20.49mg/m³，对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活性炭最少填装量为 1.5 吨，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时间与挤出生产线保持一致，年运行 4200 小时，则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8.4≈9 次，每次更换量 1.5 吨，则更换活性炭的量为 14.378t/a（实际产生量，含有机废气吸附量）。

本项目 PVC 电线电缆料生产线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总风量为 20000m³/h，初步计算 VOCs 初始浓度为 22.58mg/m³，对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活性炭最少填装量为 1.5 吨，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时间与挤出生产线保持一致，年运行 4200 小时，则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8.4≈9 次，每次更换量 1.5 吨，则更换活性炭的量为 15.112t/a（实际产生量，含有机废气吸附量）。

该部分废物经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物为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9)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为 6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kg/d，即 18.0t/a。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5、环境风险

表 3.5-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生产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压油	原料存储	原料仓库	/	0.18	2500	0.00007
2	DOTP	原料存储	DOTP 储罐区	6422-86-2	40	2500	0.016
3	危险废物	危废存储	危废暂存间	/	7.47	50	0.149
$\Sigma(q_n/Q_n)$							0.165
注：厂区危险废物每季度由危废单位清运一次，因此危废间暂存量按每季度最大存储量核算。							

表 3.5-2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	------	------	--------

1	液压油等易燃物品发生火灾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p>(1) 制定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p> <p>(2) 危险物质贮存设施以及使用设施的设计、安装等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设施运行稳定。</p> <p>(3)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同时加强演练。</p> <p>(4) 危险废物处理均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落实责任主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p>(5) 设置事故应急池，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将事故对周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p>
2	DOTP 等危险化学品泄漏	危险化学品泄漏对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4	液体体危险废物泄漏	液体危险废物泄漏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价：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本项目在施工、运行期间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和排查措施见下表。

3.5-3 项目环保设施安全风险及隐患排查

项目	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源	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工艺、设备、原料	使用国家和地方淘汰的工艺、产品、设备	要求企业及时根据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排查企业涉及的工艺、设备、原料等是否涉及淘汰、落后的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工艺装备水平
废气治理	DOTP 储罐等设施存在液体物料或者废水；上述设施可能存在破损发生泄漏，或者坍塌发生安全事故	要求企业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定档期巡查、记录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存在火灾、爆炸风险	要求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安装；高温烟气采用布袋除尘的，要求采用耐高温材料；企业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活性炭，严格落实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预处理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废仓库使用桶装危废，可能存在破损发生泄漏，或者坍塌发生安全事故；活性炭危废储存时间过长，或者堆放不合理，存在火灾风险	要求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各种危险废物的产生时间、周期、产生量、包装方式、出场时间等；严格管理危废仓库的进出情况；企业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修改单设置标识标签
输电线路	线路老化引起火灾；	要求企业建立专项隐患排查制度，定期维护电器、电路；
生产作业	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修等作业存在安全风险；无证上岗。	加强培训，持证上岗，作业前审批。

另外，针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企业还应做到：

- (1) 项目环评审查阶段有必要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论证；
- (2) 环保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设计资质)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施工，落实安全生产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
- (3) 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环保设施建成后，应该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确保符合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形成书面报告；环保设施经验收后投入使用；

(4) 企业应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废水、废气、危废收集和储存）、危险作业（打磨、涂装等）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5) 企业应依法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

(6) 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总量控制指标

表 3.6-1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污染物	现有总量指标	项目排放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量建议值	变化量	总量来源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CODcr	0.085	0.061	0.061	0.085	0.061	-0.024	/	/	/
NH ₃ -N	0.009	0.003	0.003	0.009	0.003	-0.006	/	/	/
粉尘	0.698	0.913	0.913	0.698	0.913	+0.215	/	/	/
VOCs	0.958	0.956	0.956	0.958	0.956	-0.002	调剂	1: 2	1.912

总量来源说明：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发[2017]54 号)：“只产生生活污水，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 CODCr、NH₃-N 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海宁市暂未将颗粒物纳入总量控制，无需进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

2、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总量建议指标为 VOCs 0.956t/a。

原海宁对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小于 1 吨/年的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现政策调整，因此本次环评重新核算总量指标，并按照现有政策进行 1:2 调剂。由企业重新申请总量，在海宁市区域内调剂解决。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自行监测要求(监测频次)	
				名称/文号	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20mg/m ³		1次/年
	DA003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		60mg/m ³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速率 2000	1次/年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浓度 120 mg/m ³	1次/年	
	DA004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		速率 1.75kg/h	1次/半年	
					浓度 120 mg/m ³	1次/年	
		HCL			速率 5.0 kg/h		
		氯乙烯			浓度 100 mg/m ³	1次/年	
		臭气浓度			速率 0.13kg/h	1次/年	
					速率 0.385kg/h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提高收集效率;厂区种植树木吸收遮盖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速率 2000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1.0 mg/m ³	1次/年	
					4.0 mg/m ³	1次/年	
					0.2 mg/m ³	1次/年	
					0.6 mg/m ³	1次/年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cr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	40mg/L		1次/年	
		NH ₃ -N		2(5) mg/L		1次/年	
	YS001	COD、石油类等	/	/	/		
声环境	厂界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1次/季度
电磁辐射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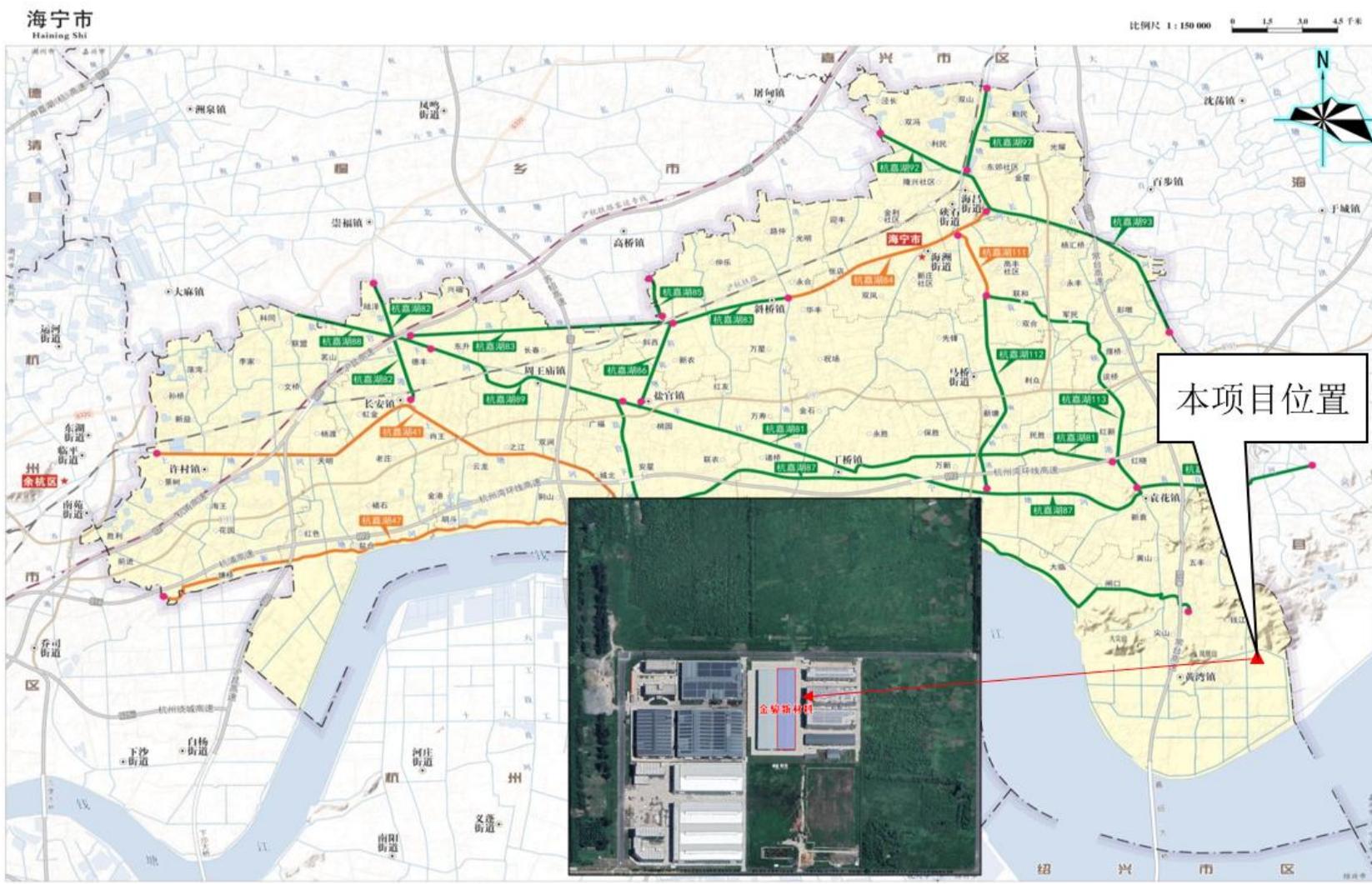
<p>固体废物</p>	<p>①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p>③危险废物需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2023年7月1日后执行 GB18597-2023）的车间内，建设符合规范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统一管理，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分类存放，按照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做好管理台账，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p> <p>(2) 危险物质贮存设施以及使用设施的设计、安装等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设施运行稳定。</p> <p>(3)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同时加强演练。</p> <p>(4) 危险废物处理均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2023 年 7 月 1 日后执行 GB18957-2023）；落实责任主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p>(5) 建议建立事故应急池，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将事故对周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企业应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制定一系列的环境管理制度具体落实企业内部生产运行过程中的各项国家及地方环境管理要求。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p> <p>(1) 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和进行企业员工环保专业知识的教育。</p> <p>(2) 组织制定全厂环保管理制度、年度实施计划和长远规划，并监督贯彻执行，具体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内容。</p> <p>①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处置设施、噪声防治设施及措施等的运行、维修、定期保养等工作制度；</p> <p>②环保台账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废水、噪声等监测数据台账，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移台账及各类台账保存制度；</p> <p>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制度，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演练。</p> <p>(3) 加强对防火、防爆、防泄漏管理，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堆置产生二次污染；</p> <p>(4) 建议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先进的管理模式进行管理，确保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三统一。</p>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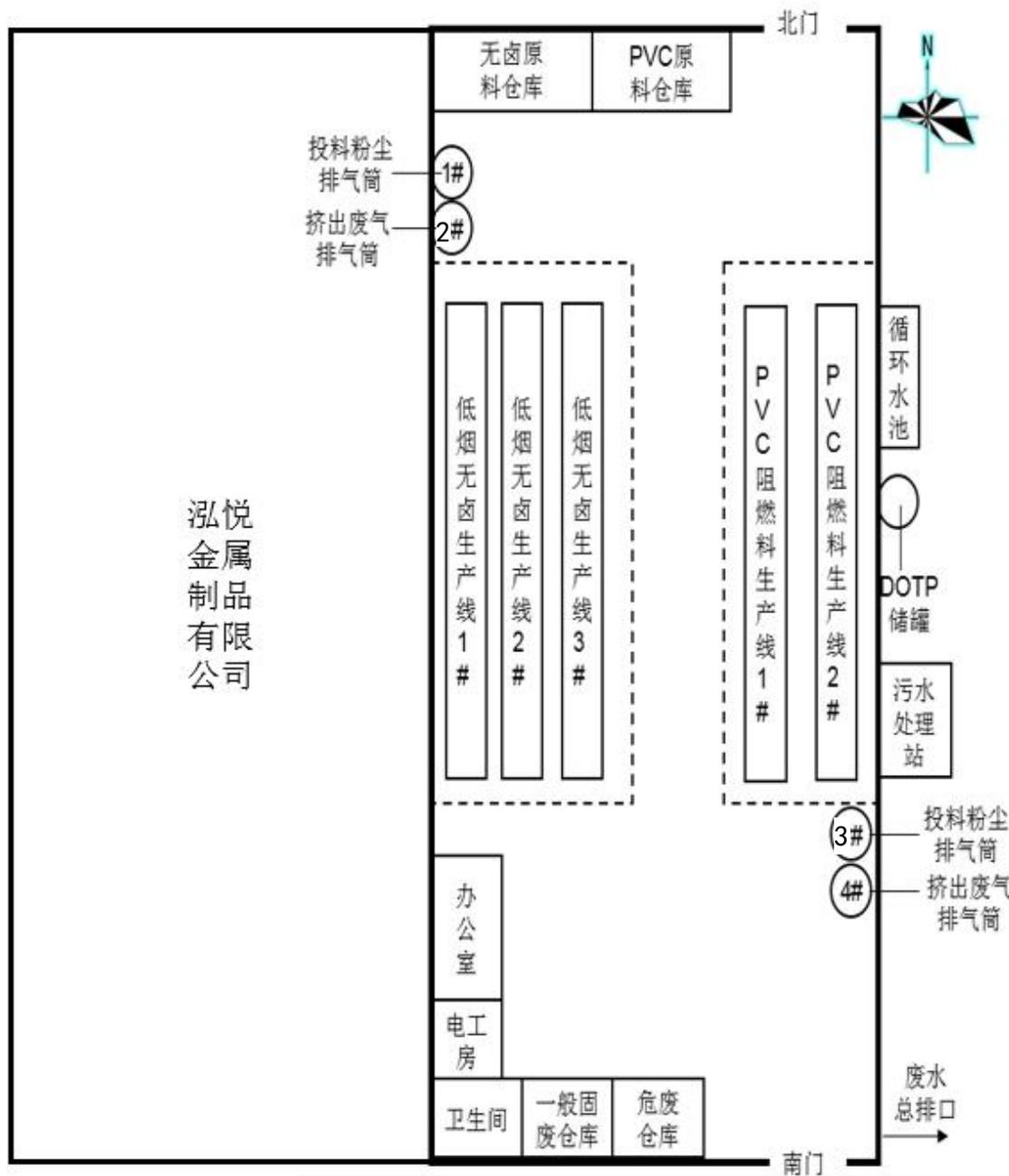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总量建议值
废气		颗粒物	0.059	0.698	/	0.913	0.059	0.913	+0.854	0.913
		VOCs	0.037	0.958	/	0.956	0.037	0.956	+0.919	0.956
		HCL	0.024	0.072	/	0.025	0.024	0.025	+0.001	/
废水		废水量	1703	1703	/	1530	1703	1530	-173	/
		CODcr	0.085	0.085	/	0.061	0.085	0.061	-0.024	0.061
		NH ₃ -N	0.009	0.009	/	0.003	0.009	0.003	-0.005	0.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材料	45.4	45.4	/	96.1	45.4	96.1	+50.7	/
		清扫废物	0.025	0.025	/	0.025	0.025	0.025	0	/
		除尘装置收尘	3.0	3.0	/	3.85	3.0	3.85	+0.85	/
		生活垃圾	18.0	18.0	/	18.0	18.0	18.0	0	/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18	0.18	/	0.18	0.18	0.18	0	/
		废抹布	0.20	0.20	/	0.20	0.20	0.20	0	/
		废活性炭	1.68	1.68	/	29.49	1.68	29.49	+27.81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东侧 金隆电子陶瓷有限公司厂房



南侧 在建厂房



西侧 泓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



北侧 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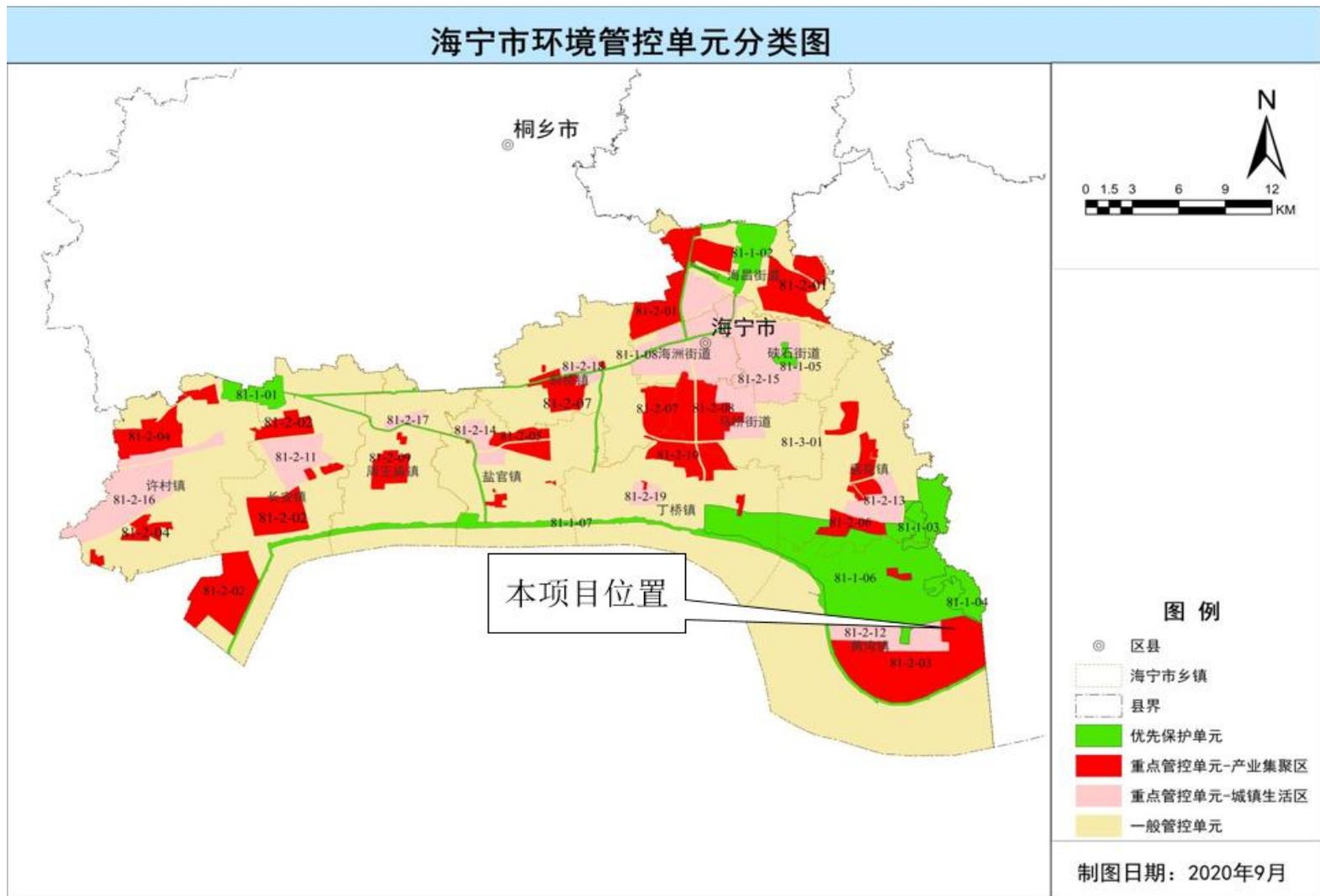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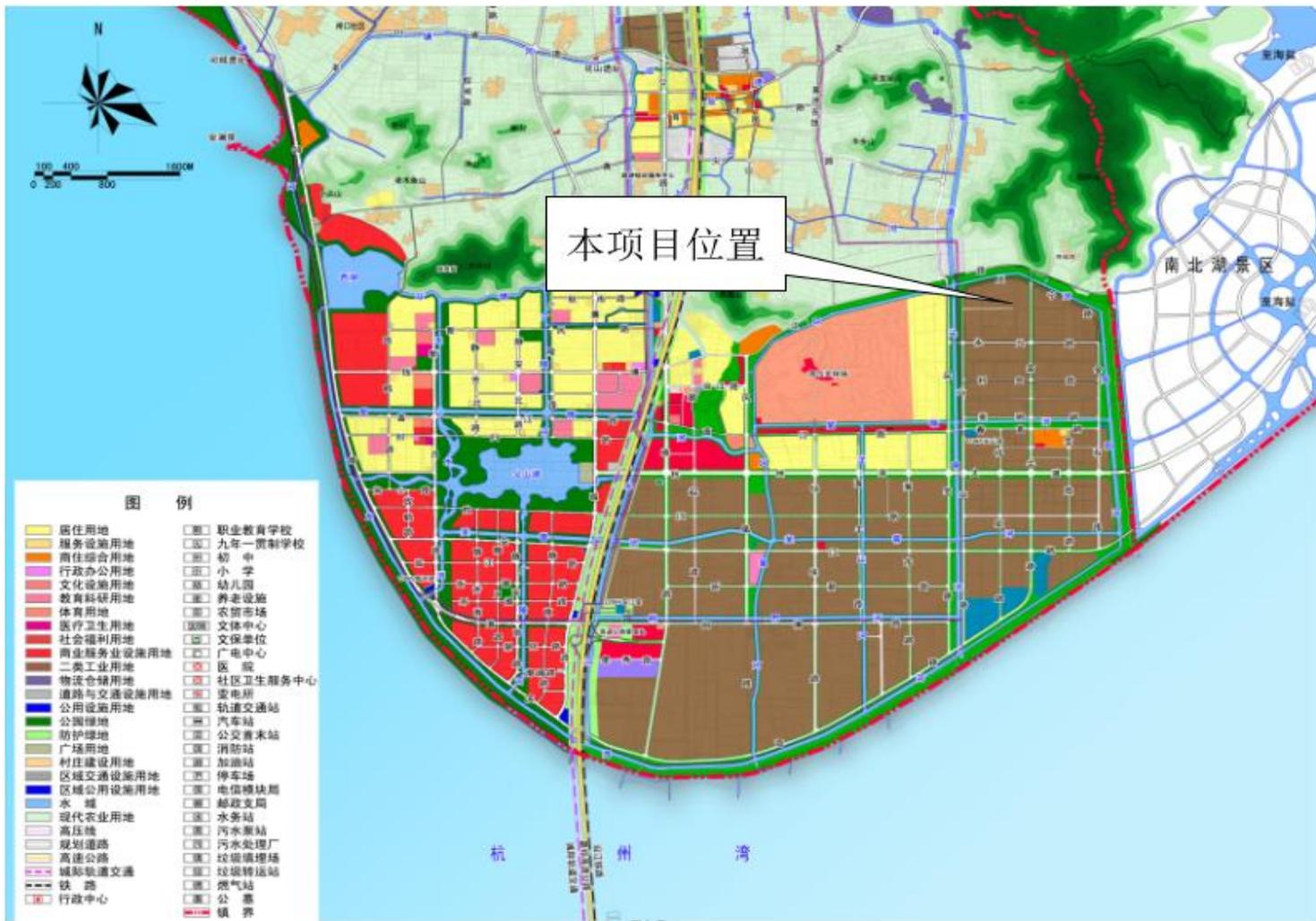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



附图 9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3年02月27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2-330481-07-02-129727						
	项目名称	浙江金骏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海宁建设年产4000吨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6000吨PVC高分子材料高阻燃电线电缆料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详细地址	黄湾镇尖山新区永安路39号海宁金隆电子陶瓷有限公司厂房内						
	国标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石化化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2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0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G33006836000		
	总用地面积（亩）	26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2862.84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2862.84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租赁海宁金隆电子陶瓷有限公司空余厂房，总投资3500万元，购置密炼机、椎双喂料、主机双螺杆（国产）等设备，形成年产4000吨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6000吨PVC高分子材料高阻燃电线电缆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200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张海龙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157398297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宝胜路26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1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500.0000	0.0000	844.0000	256.0000	0.0000	0.0000	0.0000	24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3500.0000	0.0000	35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金骏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1MA2JE1U91A		

位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宝胜路26号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
	注册资金(万)	1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孙强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311916930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备案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JE1U91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金骏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8月0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孙强	营 业 期 限	2020年08月06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生物基材料制造;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制造; 塑胶表面处理;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 金属材料制造;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研发; 金属制品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橡胶制品制造; 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 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电线、电缆制造;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宝胜路26号(自主申报)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8 月 06 日

附件3 厂房不动产权证



浙 (2022) 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29702 号

附 记

权利人	海宁金隆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海宁市黄湾镇永安路3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 012008 6000300 F00040001等3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6452.78㎡ / 房屋建筑面积:8621.61㎡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8年04月08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用宗地面积:34054.00㎡ 房屋结构:04幢、06幢为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05幢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1. 浙江省编号: 900330481120229087249276

该宗地涉及多幢建筑物, 如能转让须整体一并处置。

序号	所在层/总层数	总填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规划用途
1	1/1	161.12㎡	161.12㎡	0㎡	工业用地配套仓库
2	1/1	40.54㎡	40.54㎡	0㎡	工业用地配套门卫
3	1/1	8419.95㎡	8419.95㎡	0㎡	工业用地配套车间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租房协议书

甲方(出租方): 海宁金隆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浙江金骏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因扩大生产需要,故提出向甲方租赁厂房。甲方同意将座落在海宁市尖山新区永安路 39 号所新建的部分标准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乙方提出要求向甲方租赁厂房,甲方同意将座落在海宁市尖山新区永安路 39 号所新建的部分标准厂房(西面钢结构厂房的东边偏跨)计建筑面积 4210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双方同意无异。

二、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止,租期为 6 年,合同到期后如甲方仍需出租,优先考虑乙方继续租赁。

三、租金标准及支付期限:

1、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按月租金每平方米价格 21.8 元计算。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止,按月租金每平方米价格 24 元计算。

以上租金价格甲方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2、2023 年 4 月 1 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金人民币 1101336 元整;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金人民币 1101336 元整;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金人民币 1101336 元整;

2026年3月31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金人民币1212480元整；

2027年3月31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金人民币1212480元整；

2028年3月31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金人民币1212480元整(即每年支付一次)。

四、乙方在租赁期内，凡因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室内装修的，必须符合环评、安评、食品卫生等要求，设备重量不得超过设计承重，并保持厂房整洁、通道畅通。废气排放、危险品原料临时存放点等必须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实施。

五、乙方用电、用水等由甲方负责提供或由乙方自行申请开户，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每月向甲方支付，其交费标准另行协商。

六、乙方在租赁期内，应承担安全生产等各项管理责任，凡因违法经营或发生意外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租赁期间发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清偿，与甲方无涉。

七、为确保本协议双方切实履行，乙方同意在签订本协议时，向甲方支付租房保证金人民币拾万元整，租赁期满甲方应立即返还给乙方，双方无异议。

八、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租金，逾期超过三个月的或水电费累计拖欠三个月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九、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租赁期满，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有关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海宁金隆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浙江金骏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安全信息资料表

MSDS

化学品名称：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企业名称：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滕州市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
邮 编： 277527
应急电话： 0632-2226086
填写日期： 2020.2.17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英文名： Ethylene-Vinyl Acetate Copolymer
企业名称：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滕州市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
邮编： 277527
传真： 0632-2226000
应急电话： 0632-2226086
电子邮件地址：scjsb@levima.cn
技术说明书编码：015
生效日期：2020年2月21日
国家应急电话：119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该产品被定义为混合物

主要成分：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CAS号：24937-78-8

需要披露的有害物质或有害复合物

名称	CAS登记号#	浓度*
醋酸乙烯酯	108-05-4	< 0.1%

* 除气体外，所有组分的浓度均为重量百分比。气体浓度采用体积百分比。

注释： 本产品可能含有各种不同程度的添加剂，如滑动及防阻塞剂、抗氧化剂等。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品危险性分类： 无（据 GHS(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规定未被列为有害物质）。

GHS 标签要素：

标示内容： 无。
象征符号： 无。
警示语： 无。
危险信息： 无。
危险防范说明： 无。

其他危害：

眼睛： 粉尘或加工过程产烟，刺激眼睛。
皮肤： 与热物料直接接触可导致热灼伤。
吸入： 吸入粉尘或烟雾会引起呼吸道刺激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在一般/正常处理温度下，不预期会因吸入粉尘而引起不良影响。当过量吸入时，请将人员移至通风空气新鲜处；如果停止呼吸，给予人工呼吸；若呼吸不畅，必要时用氧气；严重时请及时就医咨询。

眼睛： 请使用大量清水彻底冲洗至少 15min，若发生刺激，请及时就医咨询。

皮肤： 接触到热产品导致烫伤时，请使用大量冷水冲洗冷却产品，并不要挪动已固化产品，用干净的棉花布或纱布盖好伤口，必要时应及时就医诊治。

食入： 少量误食，通常不需急救；大量误食，请及时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果：加工时，烫伤危险。

对急救人员的防范：在加工场所进行急救，应保持通风，并预防烫伤。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适用的灭火介质： 消防水雾、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不当的灭火介质： 直接使用水。

灭火注意事项及危害： 产品燃烧释放热量、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浓烟等，并有产生粉

尘爆炸的可能。

灭火防护设备及措施： 需穿戴标准防护设备,在密闭空间需使用自给式呼吸器，并在上风向灭火。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通告程序： 在发生溢出或泄漏意外的情况下，应根据所有适用法规向有关部门通报。
- 防护措施： 避免接触溢漏的产品； 粉尘堆积不应该允许积累在表面上；避免散布灰尘于空气中；防止粉尘接触点火源，并在附近地区禁烟，禁火焰或火花；在颗粒散落的地面上行走，预防滑倒摔伤。有关个人防护装备，参照 8。
- 清洁方法： 陆地：抽吸或打扫收集所有溢出的物料，必须立即清除以防止滑倒事故。清扫干净后，请勿乱扔，可回收使用或按塑胶类资源回收处理。水上：立即使用栏油栅限制溢漏范围。警告其他船只。从表面撤去。并根据情况（地理条件、风、温度以及波浪、流向和流速）咨询当地专家。
- 环境预防： 避免进入水道、下水道、地下室或者封闭区。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注意： 加工、运输或储存时必须避免火源，并且加工时保证通风良好，避免在大气中形成或散播粉尘，避免粉尘堆积，定期清扫；防止静电放电；在可燃粉尘环境中可安全使用的电器。避免长时间处于升高的温度下；避免在搬运的操作过程中产生热力
- 装卸温度： 常温
- 运输温度： 常温
- 运输压力： 常压
- 静电： 本产品蓄积静电
- 储存注意： 常温常压下，本产品应储存在干燥阴凉处。切勿靠近明火及高温。
- 可选用的容器： 布袋；八角形箱；漏斗车；散装集装罐；筒仓；桶
- 化学兼容性： 铝；塑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接触限量/标准 (注意：表上的接触限量不代表总量)

物质名称	接触限量/标准	来源	年份
醋酸乙烯酯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15 mg/m ³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
醋酸乙烯酯	八小时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TWA)	10 mg/m ³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

个人防护设备：

- 头部防护：** 建议佩戴化学护目镜。女性工作人员需扎好头发。
- 呼吸防护：** 呼吸保护装置，按环境情况佩戴保护装置（防尘口罩、活性炭口罩、经过认可的可净化粉尘或油雾的微粒空气净化呼吸器等）。
- 皮肤和身体防护：** 建议佩戴耐热防化学手套，身上穿长袖保护衣，脚部穿安全鞋。
- 工程控制：** 保证通风良好，并在必要局部加装排气通风装置。确保粉尘处理系统（如排气管，粉尘收集器，船舶，以及加工设备）的设计，以尽量减少粉尘燃点的潜力和防止爆炸。
- 环境控制：** 遵守适用的环境法规限制排放到空气，水和土壤。通过采用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或限制排放量以保护环境。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 物理状态：** 固体
- 外观：** 小球
- 颜色：** 本色
- 气味：** 轻度酸性

熔点：	35 - 110 °C
自燃温度：	不适用
闪点[测试方法]：	不适用
沸点 / 范围：	不适用
蒸气密度（空气 = 1）：	不适用
蒸气压力：	不适用
粘度：	不适用
冰点：	不适用
分解温度：	不适用
相对密度：	0.91 - 0.97 g/cm ³
水溶性：	不溶
分子量：	700-500000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正常状况下稳定。
应避免的条件：	长时间处于升高的温度下；氟；过氧化物
不相容的物质：	强酸；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物：	环境温度下不分解；高温下分解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乙酸、酮类等有机物
有害反应的可能性：	不会发生有害的聚合反应。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接触途径	结论/备注
吸入	
毒性: 有数据	极低毒性。根据化学结构(聚合物)。

刺激性: 有数据	在一般温度/正常处理温度下危险性可忽略。根据化学结构(聚合物)。
摄入	
毒性: 有数据	极低毒性。根据化学结构(聚合物)。
皮肤	
毒性: 有数据	极低毒性。根据化学结构(聚合物)。
刺激性: 有数据	在一般温度下对皮肤的刺激性可忽略。根据化学结构(聚合物)。
眼睛	
刺激性: 有数据	可能会引起中等程度、短暂的眼睛不适。根据化学结构(聚合物)。

来自于短期和长期暴露的其它健康影响

预计的健康影响来自于亚慢性, 慢性,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 突变性, 生殖毒性, 致癌性, 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或反复接触), 吸入毒性, 和其它依据人类经验和/或试验数据的影响。

就本产品: 温度升高、机械作用可能形成蒸气、雾或烟而可能刺激眼睛和呼吸道; 粉尘可能刺激眼睛和呼吸道。

含有: 一个或多个被分类为致癌物的组分, 乙烯基醋酸盐单体。啮齿目动物吸入和食入非常高浓度的乙烯基醋酸盐证明是致癌的。致癌作用并不预计会通过职业性或环境的低浓度接触而发生在人身上。在正常的加工及使用情况下, 被封装的添加剂并不预期会构成健康危害, 不建议在没有措施控制其接触量的情况下研磨聚合物。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生态毒性。

迁移性: 溶解度低, 可漂浮, 被认为可从水中迁移至陆地; 可吸附于沉淀物及废水固体中。

持久性和可降解性: 无生物降解性能; 可长期存留于环境中。

生物积累的可能性： 可能性低。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该产品为非有害废弃物，若未污染可回收再利用，废弃时请按相关国家规定合理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依据中国汽车运输危险货物品名表、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以及水路包装运输危险货物品名表，该产品为非危险品。

铁路/公路 (RID / ADR)： 非管制。

海运 (IMO / IMDG)： 非管制。

空运 (ICAO-IATA)： 非管制。

此资料未计划介绍所有关于此产品的特殊法规或操作要求/信息。另外可通过授权销售点或客户服务代表处获取附加运输系统资料。遵守与物质运输相关的有效法律，规章和规则是运输机构的责任。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此产品的所有成分已在《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或已获得申报登记，或符合《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的豁免条款，或经供应商确认符合《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下列条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因素>> (GBZ 2.1)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所有废弃处置必须遵循中国法律和当地法规的要求。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填表时间：2020年2月17日

填表部门：公司生产技术部

修改说明：第一版，2次修改

免责声明

免责声明

本产品不是为了用于医疗，制药或者卫生保健应用而开发。本司也不支持此产品被用于这些用途。

截至本文件刊出为止，本文件所提供的信息都是准确和可靠的。本司不承担有关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的任何责任。

附件 5-2 PVC 原料测试报告



测试报告

No. CANEC1920386340

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第2页,共6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19-203863.008	白色粉末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RoHS指令2011/65/EU附录II的修正指令(EU) 2015/863

测试方法: 参考IEC 62321-4:2013+A1:2017, IEC 62321-5:2013, IEC 62321-7-2:2017, IEC 62321-6:2015 和 IEC 62321-8:2017, 采用 ICP-OES, UV-Vis 和 GC-MS 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8
镉 (Cd)	100	mg/kg	2	ND
铅 (Pb)	1,000	mg/kg	2	ND
汞 (Hg)	1,000	mg/kg	2	ND
六价铬(Cr(VI))	1,000	mg/kg	8	ND
多溴联苯之和(PBBs)	1,000	mg/kg	-	ND
一溴联苯	-	mg/kg	5	ND
二溴联苯	-	mg/kg	5	ND
三溴联苯	-	mg/kg	5	ND
四溴联苯	-	mg/kg	5	ND
五溴联苯	-	mg/kg	5	ND
六溴联苯	-	mg/kg	5	ND
七溴联苯	-	mg/kg	5	ND
八溴联苯	-	mg/kg	5	ND
九溴联苯	-	mg/kg	5	ND
十溴联苯	-	mg/kg	5	ND
多溴二苯醚之和(PBDEs)	1,000	mg/kg	-	ND
一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二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三溴二苯醚	-	mg/kg	5	ND
四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五溴二苯醚	-	mg/kg	5	ND



SGS-CSTC Guangzhou Branch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188 Hudu Road, Sairi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com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EC1920386340

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第2页,共6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19-203863.008	白色粉末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RoHS指令2011/65/EU附录II的修正指令(EU) 2015/863

测试方法: 参考IEC 62321-4:2013+A1:2017, IEC 62321-5:2013, IEC 62321-7-2:2017, IEC 62321-6:2015 和 IEC 62321-8:2017, 采用 ICP-OES, UV-Vis 和 GC-MS 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8
镉 (Cd)	100	mg/kg	2	ND
铅 (Pb)	1,000	mg/kg	2	ND
汞 (Hg)	1,000	mg/kg	2	ND
六价铬(Cr(VI))	1,000	mg/kg	8	ND
多溴联苯之和(PBBs)	1,000	mg/kg	-	ND
一溴联苯	-	mg/kg	5	ND
二溴联苯	-	mg/kg	5	ND
三溴联苯	-	mg/kg	5	ND
四溴联苯	-	mg/kg	5	ND
五溴联苯	-	mg/kg	5	ND
六溴联苯	-	mg/kg	5	ND
七溴联苯	-	mg/kg	5	ND
八溴联苯	-	mg/kg	5	ND
九溴联苯	-	mg/kg	5	ND
十溴联苯	-	mg/kg	5	ND
多溴二苯醚之和(PBDEs)	1,000	mg/kg	-	ND
一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二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三溴二苯醚	-	mg/kg	5	ND
四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五溴二苯醚	-	mg/kg	5	N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STC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 198 Xue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EC1920386340

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第3页,共6页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8
六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七溴二苯醚	-	mg/kg	5	ND
八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九溴二苯醚	-	mg/kg	5	ND
十溴二苯醚	-	mg/kg	5	ND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1,000	mg/kg	50	ND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1,000	mg/kg	50	ND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1,000	mg/kg	50	ND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1,000	mg/kg	50	ND

备注:

- (1)最大允许限值引用自RoHS指令(EU) 2015/863 。IEC 62321系列等同于 EN 62321 系列
https://www.cenelec.eu/dyn/www/f?p=104:30:1742232870351101:::FSP_ORG_ID,FSP_LANG_ID:1258637,25
 - (2) 2021年7月22号开始, DEHP, BBP, DBP 和 DIBP的限制适用于医疗器械, 包括体外医疗器械, 监控仪表, 包括工业监测和控制仪器。
 - (3) DEHP, BBP, DBP 和 DIBP的限制不适用于玩具产品, 因为No.1907/2006附录XVII第51条已对玩具产品中的DEHP, BBP, DBP 和 DIBP含量进行了限制。
-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STC (Guangzhou)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General Chemical Laborat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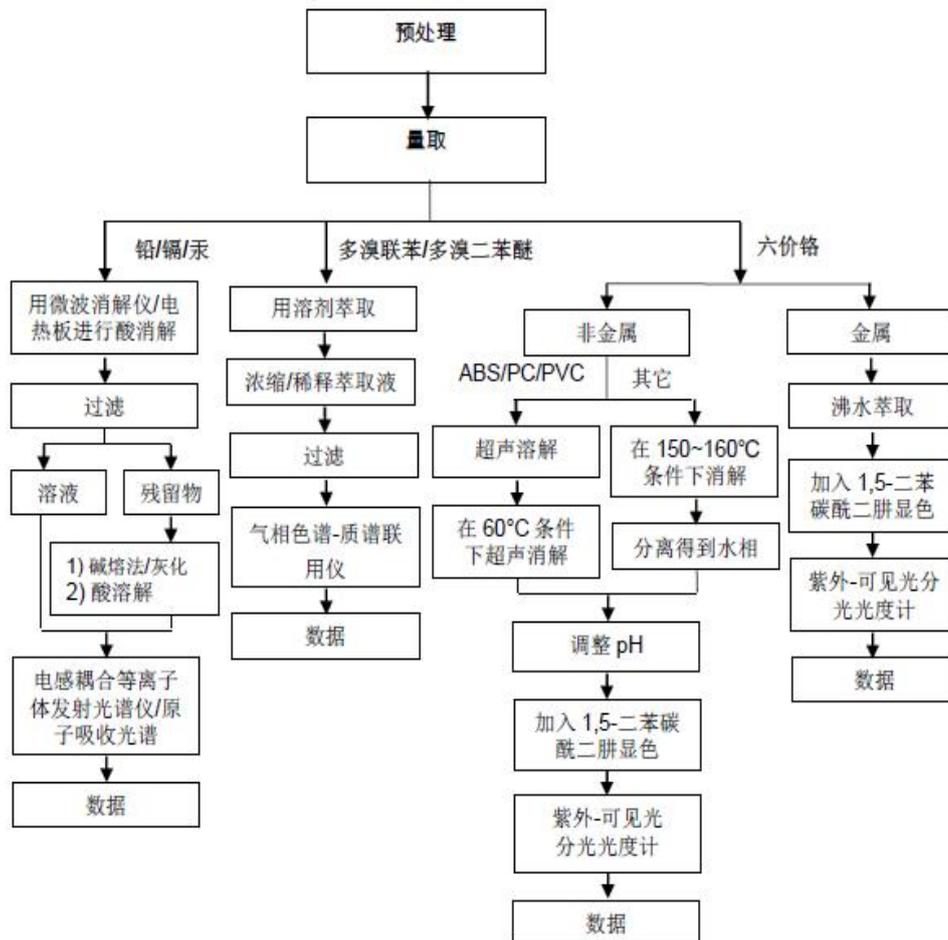
136 Kes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36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Pb/Cd/Hg/Cr⁶⁺/PBBs/PBDEs 测试流程图

1) 样品按照下述流程被完全消解（六价铬和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测试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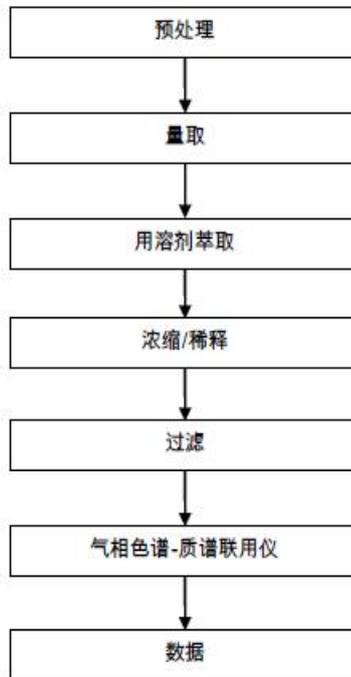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Check@sgs.com

SGS-CTC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 166 Xian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

附件

Phthalates 测试流程图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广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zhou Special Economic Zone Chemical Laboratory

196 Kaz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6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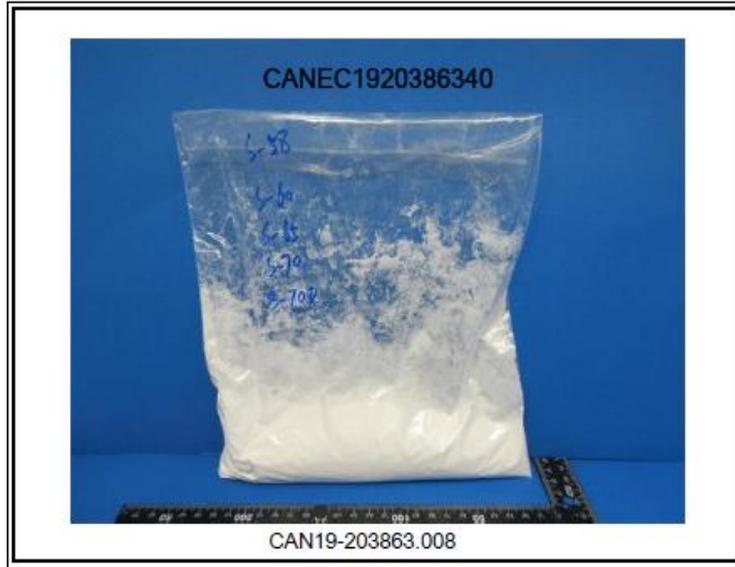


测试报告

No. CANEC1920386340

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第6页,共6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36 Kaz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com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6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编号: GSTMSDS2021

名称: DOTP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样品名称: DOTP

工厂: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 525 国道西塘桥段 18 号

电话: 86-573-8686333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 化学品

1.1 化合物名称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1.2 鉴别的其他方法

Bis(2-ethylhexyl) terephthalate

PA-6 Plasticizer adhesive

2. 危险性概述

2.1 GHS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2.2 GHS 标签要素, 包括防范说明

无数据资料

2.3 其它危害物

无数据资料

3. 成分/组成信息

常用名: Bis(2-ethylhexyl) terephthalate
PA-6 Plasticizer adhesive

分子式: $C_{24}H_{38}O_4$

分子量: 390.56 g/mol

4. 急救措施

4.1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的建议

无数据资料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用水雾、抗乙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5.2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

碳氧化物

5.3 给消防员的建议

如必要的话, 戴自给式呼吸器去救火。

5.4 进一步信息

无数据资料

6. 泄露应急处理

6.1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用水雾、抗乙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5.2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

碳氧化物

5.3 给消防员的建议

如必要的话，戴自给式呼吸器去救火。

5.4 进一步信息

无数据资料

6. 泄露应急处理

6.1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或气体。

6.2 环境保护措施

无特别的环境预防要求。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放入合适的封闭的容器中待处理。

6.4 参考其他部分

丢弃处理请参阅第13节。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无数据资料

7.2 安全储存的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贮存在阴凉处。使容器保持密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7.3 特定用途

无数据资料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容许浓度

最高容许浓度

没有已知的国家规定的暴露极限。

8.2 暴露控制

适当的技术控制

常规的工业卫生操作。

个体防护装备

眼面防护	请使用经官方标准如NIOSH (美国) 或EN 166(欧盟) 检测与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皮肤保护	戴手套取手套在使用前必须受检查。 请使用合适的方法脱除手套(不要接触手套外部表面),避免任何皮肤部位接触此产品。 使用后请将被污染过的手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效的实验室规章制度谨慎处理,请清洗并吹干双手所选择的保护手套必须符合EU的89/686/EEC规定和从它衍生出来的EN 376标准。
身体保护	防渗透的衣服,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数量来选择。
呼吸系统防护	不需要对呼吸系统保护,对少量挥发请采用美国OV/AG (US)标准类型的或欧洲ABEK (EU EN 14387)标准类型的呼吸器过滤器。 呼吸器使用经过测试并通过政府标准如NIOSH (US) 或CEN (EU) 的呼吸器和零件。

9. 理化特性

9.1 基本的理化特性的信息

外观与性状	形状: 液体 颜色: 无色
气味	略微的
气味阈值	无数据资料
pH值	无数据资料
熔点/凝固点	熔点/凝固点: < -67.2 ° C 在 1.013.250 hPa
初沸点和沸程	400 ° C - lit
闪点	212 ° C - 闭杯
蒸发速率	无数据资料
易燃性(固体,气体)	无数据资料
高的/低的燃烧性或爆炸性限度	无数据资料
蒸气压	无数据资料
蒸气密度	无数据资料
密度/相对密度	0.986 g/cm ³ 在 25 ° C
水溶性	0.0004 g/l 在 22.5 ° C - 不溶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387 ° C 在 980 hPa
分解温度	无数据资料
黏度	无数据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0.1 反应性

无数据资料

10.2 稳定性

无数据资料

10.3 危险反应

无数据资料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无数据资料

10.5 禁配物

强氧化剂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其它分解产物 - 无数据资料

11. 毒理学资料

11.1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

急性毒性
半数致死剂量 (LD50) 经口 - 大鼠 - 雄性和雌性 - > 5,000 mg/kg 半数致死剂量 (LD50) 经皮 - 豚鼠 - > 19,680 mg/kg 半数致死剂量 (LD50) 腹腔内的 - 大鼠 - 雄性 - > 3,200 mg/kg
皮肤腐蚀/刺激
皮肤 - 兔子 - 无皮肤刺激 - 4 h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试验指南404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眼睛 - 兔子 - 轻度的眼睛刺激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试验指南405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数据资料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细胞突变性-体外试验 - 鼠伤寒沙门氏菌 - 有或没有代谢活化作用 - 阴性
致癌性
IARC: 此产品中并没有大于或等于0.1%含量的组分被IARC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害
无数据资料
潜在的健康影响
吸入 吸入可能有害。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摄入 如摄入是有毒的。 皮肤 通过皮肤吸收可能有害。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眼睛 可能引起眼睛刺激。
接触后的征兆和症状
据我们所知，此化学，物理和毒性性质尚未经完整的研究。
附加说明
化学物质毒性作用登记: W 0883500

12. 生态学资料

12.1 生态毒性

对鱼类的毒性	静态试验 半数致死浓度 (LC50) - 肥头鲮鱼 (黑头软口鲮鱼) - > 984 mg/l - 96 h 方法: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试验指导书203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固定 半数效应浓度 (EC50) - 大型蚤 (水蚤) - 0.0014 mg/l - 48 h 方法: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试验指导书202
对藻类的毒性	生长抑制 半数效应浓度 (EC50) - 羊角月牙藻 (绿藻) - > 0.86 mg/l - 72 h 方法: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试验指导书201
细菌毒性	呼吸抑制 半数效应浓度 (EC50) - 污泥处理 - > 10 mg/l - 3 h 方法: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试验指导书209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性	好氧的 - 接触时间 28 d 结果: 73.05% - 易生物降解。 方法: 经合组织 (OECD) 测试指南 301B
-------	---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数据资料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12.5 PBT和vPvB的结果评价

无数据资料

12.6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无数据资料

13. 废弃处置

13.1 废物处理方法

产品
将剩余的和不可回收的溶液交给有许可证的公司处理。
污染包装物
按未用产品处置。

14. 运输信息

信息	欧洲陆运危规	国际海运危规	国际空运危规
联合国编号	-	-	-
联合国运输名称	非危险货物	非危险货物	非危险货物
运输危险类别	-	-	-
包裹组	-	-	-
环境危害	否	否	否
特殊防范措施	无数据资料		

15. 法规信息

15.1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规章/法规

适用法规
请注意废物处理也应该满足当地法规的要求。 若适用，该化学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号国务院通过）的要求。

附件 5-4 PE 色母粒 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一、产品供应商资料 Product & company information:

产品名称: 黑色母粒 Product name: Black Master batch
产品编号: CN85 应用 Application: PE
制造商: 昆山曦鹿新材料产业有限公司 Supplier: KunShan Xilu New Materials Industry CO., Ltd.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季广南路 268 号 ADDNO: No. 268, Jiguangnan Road, QiandengTown, kunshancity, China 邮政编号: (ADD NO): 215221 电话 (TEL): 0512-57482686 传真 (FAX): 0512-57482686 电子邮箱 (EMAIL): 469453977@QQ.COM

二、组成 Composition:

> 组成性质: 混合物 Constitute the property: Mixture		
> 成份 Ingredients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Acute Oral Toxicity of ingredients
炭黑 (carbon Black)	1333-86-4	NO toxicology data available
LLDPE	9002-88-4	NO toxicology data available
WAX	9002-88-4	NO toxicology data available

三、健康和安全 Health and safety data:

> 健康危害: 避免吸入在处理时产生的浓烟 Health Hazards: Avoid breathing of any fumes that may be generated during processing.
> 环境信息: 本产品符合有害物质簇用法规。 Environments information: This product is considered to be a non hazardous substance Under that standard.
> 吞咽: 吞入可能引起窒息
> Ingestion: May cause choking if swallowed

四、急救措施 First aid

Normal procedures apply according to the nature of the accident 按一般意外事故的措施处理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五、防火措施 Fire procedures& Precaution

使用水、泡沫和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员须使用适用的呼吸装置以防浓烟
Use: water, foam or carbon dioxide extinguishers. Burning will emit toxic fumes suitable
Breathing equipment should be used by firemen

六、泄露处理方法 Disclosure of treatment methods,

按当地的条例规定清理和处理
Sweep up and dispose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regulations

七、储存方法 Storage:

存放于干燥、阴凉的环境下,不用时密封包装以防被污染和避免阳光照射、潮湿
Material should be stored under dry cool conditions. When not in use keep in tightly closed
Container to avoid pollution. Avoid direct sunlight and humidity

八、操作防护 Handing Precautions:

> 无特别要求 No special precautions are required.
> 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水汽用抽气排出。
Vapors from process equipment are removed by local suction.

九、物理及化学特性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ortion

物质状态 Physical state: solid
形状态 Form: 圆形颗粒 Circular grain
颜色 Color: Black
气味 Odor: NO
熔点 Melting Point: 90-120℃
比重 Specific gravity: From 1.15±0.2g/cm³
可溶性 Solubility: 不溶于水 Insoluble in water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

> 稳定和不会发生反应
stable and will not react

十一、毒性资料理 Toxicity data:

依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成分是非有害物质,不会对皮肤造成刺激
The constituents are non-harmful by ingestion and non-skin irritants according to manufacture
data.

十二、生态资料 Ecological information,

没有数据 NO data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按当地法规处置，不要排放到排水系统中或和家庭垃圾混杂，适当的处理方法是再循环。

十四、运送资料 Transportation information,

No applicable

十五、适用法规 Regulatory information,

Statutory hazard dosorition

十六、其它资料 Other information:

These above information given is based on current state of our knowledge. As there are numerous variation in industrial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s, the information as given is without obligation and liability of whenever on our pan. In the case that the final products required to meet the specified standards or statutory regulation. The user should be responsible to obtain the approval by authorized party.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RD359EM

修改日期: 2021.06.19

Modification Date: 2021.06.19

第 1 页 共 7 页

No. 1/7

1. 化学品和公司确认 (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产品名称(Product): RD358T

企业名称: 宁波容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Company: Ningbo RongDing Polymer Material Co., Ltd

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新建路2号3幢1号342室

Address: Lianhe Road 342#, Ningbo Beilun Qijiashan

电话(Tel): +86-574-88051925

传真(Fax): +86-574-86227078

E-mail: 43646372@qq.com

2. 危害特性 (Hazards Identification)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化学品。

Hazard category: Non-Hazardous Chemical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Invasion Ways: Inhalation, Ingestion

健康危害: 较高温度下, 蒸汽可能会引起呼吸道过敏, 刺激眼睛和呼吸道; 熔料会产生热灼伤。

Potential Health Effects: Under high temperature, steam might cause respiratory allergies and irritate eyes and respiratory tract; melt would cause thermal burn.

宁波容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Ningbo RongDing Polymer Material Co., Ltd

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新建路2号3幢1号342室
电话: 0574-88051925 传真: 0574-86227078
E-mail: 43646372@qq.co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RD359EM

修改日期: 2021.06.19

Modification Date: 2021.06.19

第 2 页 共 7 页

No. 2/7

3. 组成/成分信息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成分(Ingredients)	含量(Content)	CAS RN
茂金属乙烯 (MLDPE)	>59%	592-41-6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EVA)	>40%	24937-78-8
马来酸酐 (MAH)	<1%	108-31-6

4. 急救措施 (First Aid Measures)
<p>眼睛接触: 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p> <p>Eye</p> <p>If this product or product steam comes in contact with the eyes: Immediately hold eyelids apart and flush the eye continuously with running water until advised to stop by a doctor o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p> <p>皮肤接触: 用清水和肥皂彻底清洗皮肤。</p> <p>Skin</p> <p>If skin contact occurs: Immediately wash skin with clean running water and soap.</p> <p>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若出现呼吸困难, 立即就医。</p> <p>Inhaled</p> <p>If inhaled, separates from the scene rapidly to fresh air place, maintains the respiratory tract unobstructed. If difficulty in breathing, transport to hospital or doctor without delay.</p> <p>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 立即就医。</p> <p>Swallowed</p> <p>If swallowed occurs, drink enough warm water and try to vomit, transport to a doctor or</p>

宁波容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Ningbo RongDing Polymer Material
Co., Ltd

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新建路 2 号 3 幢 1 号 342 室
电话: 0574-88051925 传真: 0574-86227078
E-mail: 43646372@qq.co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RD359EM

修改日期: 2021.06.19

Modification Date: 2021.06.19

第 2 页 共 7 页

No. 2/7

hospital immediately.

5. 消防措施 (Fire Hazard Data and Fighting Measures)

闪点: 无数据。

Flash Point: Not applicable

火灾和爆炸危险: 材料颗粒在容器间转移时可能积累静电电荷。生产设备温度控制系统的失效或故障, 可能会产生爆炸危险。熔融态会滴落, 将传播火焰。

Fire and Explosive Risk: Electrostatic charge could be accumulated on granules by transferring between containers; Explosive risk could be caused by failure or malfunction of temperature control system. Fire risk could be caused by molten drop.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用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扑救。

Extinguishing Media: Water, foaming, dry powder and carbon dioxide extinguishers.

6. 泄露处理措施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泄露处理: 颗粒有滑到风险, 铲除、扫掉或使用工业吸尘器。

Response to Leakage: Leaked granules should be swept to avoid slip risk.

环境预防措施: 尽量防止材料进入下水道或河道阻塞管道或污染水体。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Prevent the granules into sewers and rivers to block pipes and contaminate water.

7. 处置和储存 (Handling and Storage)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库房, 避免阳光直射和潮湿; 仓储适宜温度: 0°C-40°C; 远离火源和腐蚀性物品;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避开静电荷; 材料应储存在最初到货时的包装或类似的容器中。

宁波容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Ningbo RongDing Polymer Material
Co., Ltd

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新建路2号3幢1号342室
电话: 0574-88051925 传真: 0574-86227078
E-mail: 43646372@qq.co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RD359EM

修改日期: 2021.06.19

Modification Date: 2021.06.19

第 4 页 共 7 页

No. 4/7

Storage Cautions: Be stored at a cool and dry place, avoiding direct sunlight and moist conditions; preferential storage temperature: 0-40 °C; keep away from flames and corrosives; prohibit the use of equipments and tools easy to produce sparks, avoid electrostatic charge; be stored in original package or similar containers.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Exposur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提供个人防护设备, 工作场所必须安装合适的通风设备。

Providing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suitable ventilation equipment must be installed at workplace.

呼吸防护: 普通棉纱口罩。

Respiratory Protection: Cotton mouth mask.

眼/脸防护: 有侧护板的安全眼镜。

Eye/Face Protection: Safety glasses with side protecting plates.

身体防护: 与熔融物料接触工作时, 戴手套, 穿工作服。

Body Protection: Wear gloves and work clothes to contact with melting material.

其它防护: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 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 工作后淋浴更衣; 进行定期体检。

Other Protection: Prohibit to smoke, eat and drink at work place; prohibit to drink alcoholic beverages before work; bath and change clothes after work, periodic physical examination.

9. 理化性质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外观与性状: 微黄色固体颗粒。

Appearance: Yellowish solid granules.

熔点(Melting Point): 130-145°C.

密度(Density): 0.95-0.97g/cm³

宁波容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Ningbo RongDing Polymer Material
Co., Ltd

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新建路2号3幢1号342室
电话: 0574-88051925 传真: 0574-86227078
E-mail: 43646372@qq.co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RD359EM

修改日期: 2021.06.19

Modification Date: 2021.06.19

第 5 页 共 7 页

No. 5/7

热分解温度(Thermal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270°C

PH:N/A

水中溶解性 (20°C): 不溶。

Solubility in Water: Undissolved.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 正常贮存条件下稳定。

Stability: Be stable at normal storage conditions.

禁配物: 强氧化剂。

Prohibited Content: Strong oxidant.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温、火种、火花、阳光直射。

Adverse Conditions: High temperature, flames, sparks, direct sunlight.

聚合危害: 不会发生。

Hazardous polymerization: Not occur.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氢化合物、烟, 分解可以发生在低于推荐的处理温度极限。分解产物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 例如氧气, 温度或其它物质。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Carbon monoxide, carbon dioxide, hydrocarbon, dust.

Decomposition may happen at lower temperature than recommended treatment limit temperature; decomposition product could change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situation.

11. 毒理学信息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性毒性: 无信息。

Acute Toxicity: Not toxicology data available.

刺激性: 可刺激皮肤。

Irritation: Skin irritation.

致敏性: 皮肤接触和吸入可致敏。

宁波容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Ningbo RongDing Polymer Material
Co., Ltd

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新建路2号3幢1号342室
电话: 0574-88051925 传真: 0574-86227078
E-mail: 43646372@qq.co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RD359EM

修改日期: 2021.06.19

Modification Date: 2021.06.19

第 6 页 共 7 页

No. 6/7

Irritability: Skin contact and inhalation could cause irritability risk.
致突变性/致癌性/生殖毒性: 马来酸酐不在 ACGIH, IARC, NIOSH, NTP, OSHA 名单中。
Mutagenicity/Carcinogenicity/Reproductive Toxicity: Not on the lists of ACGIH, IARC, NIOSH, NTP, OSHA.

12. 生态学信息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毒性: 颗粒物几乎不溶于水, 生态毒性极低。

Ecotoxicity: Almost insoluble in water, ecotoxicity is extremely low.

持久与降解能力: 生化作用条件下难降解。

Duration and Degradation Ability: Difficult to degrade under biochemical conditions.

13. 废弃处置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当地环保部门的规定处理。

According to local environmental control regulations of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regions.

14. 运输信息 (Transport Information)

根据国际和国内法律, 在公路运输、铁路运输、空运和水运中, 本产品不属于危险品, 在运输中参阅第七章的材料处理与存储。

According to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laws, this product could be transported by road, railway, air and water transportations. Cautions during transportation see section "Handling and Storage".

15. 法规信息 (Regulatory Information)

此产品的所有成分已在《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 或已获得申报登记, 或符合《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的豁免条款, 或经供应商确认符合《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下列条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宁波容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Ningbo RongDing Polymer Material
Co., Ltd

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新建路2号3幢1号342室
电话: 0574-88051925 传真: 0574-86227078
E-mail: 43646372@qq.co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RD359EM

修改日期: 2021.06.19

Modification Date: 2021.06.19

第 7 页 共 7 页

No. 7/7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因素》(GBZ2.1)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所有废弃处置必须遵循中国法律和当地法规的要求。

All ingredients in this product are listed on the “China Inventory of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 or have been registered, or in line with th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pproach to New Chemicals” exemptions, or confirmed by the supplier meets th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pproach to New Chemicals”.

16. 其它信息 (Other Information)

注意事项: 不要将本产品用在包括器官移植、直接或间接接触血管, 接触骨、组织、组织液或血液, 或长时间接触粘膜等领域使用。本产品的设计或制造不用于器官移植或接触体液或组织, 本公司不会提供给客户制作以上应用领域的所需设备的任何必要的通知、认证或信息, 这种医疗设备必须通过 FDA 认证或其它法规后才能生产。如果本产品适用于器官移植或接触体液或组织的相关应用中, 我们不会做出任何生命承诺, 明示的担保或默示的担保。

Cautions: Do not use this product in following fields: organ transplants, direct or indirect contact with blood vessels, tissue and blood, prolonged contact with mucous membranes.

The design and manufacture of this product is not used for organ transplants or contact with body and tissues, the Company will not provide any notice, certification, or information to customers to develop equipments used in above fields. If this product was used in above inapplicable fields, we will not make any life promise, guarantee or implied warranty.

宁波容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Ningbo RongDing Polymer Material
Co., Ltd

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新建路2号3幢1号342室
电话: 0574-88051925 传真: 0574-86227078
E-mail: 43646372@qq.com

附件 5-6 硅酮母粒原料 MSDS



【技术性文件】

浙江佳华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Q/JH04-E106-202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版本: A/3	页次: 1/5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有机硅塑料添加剂 GT-150P
 化学品英文名称: Silicone Additive GT-150P
 企业名称: 浙江佳华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化工园区边盖公路冯山段
 邮编: 312367 电子邮件地址: pwp@javachem.com
 联系电话: 0575-82536722 传真号码: 0575-82536723
 企业应急电话: 0575-82536722 国家应急电话: 120、119
 生效日期: 2022年01月

第二部分 成份/组成信息

化学组成: 改性超高分子量聚硅氧烷和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共混物)

序号	化学名称	CAS#	By Weight %
1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25087-34-7	45-55
2	改性超高分子量聚硅氧烷	--	45-55

危险组分:

化学品名称	CAS#	Wt, %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556-67-2	< 0.05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品, 没有问题
 侵入途径: 没有问题
 健康危害: 没有问题
 环境危害: 没有问题
 染爆危险: 没有问题
 其他危险: 暴露于本产品热熔之际可能会产生热灼伤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若接触热熔物质, 立即用水处理大量冲洗降温。不要移除灼伤处的任何衣物或物质并就医
 眼睛接触: 若眼内有异物感, 用水冲洗或就医
 吸入: 若吸入热熔过程中所产生的烟雾, 移至新鲜空气处, 假如症状持续应就医处理

浙江佳华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Q/JH04-E106-202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版本: A/3	页次: 2 / 5

食 入 : 误服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适当的灭火介质: 大火时使用干化学物品、泡沫或水雾。小火时使用二氧化碳、干化学物品或水雾。可以水冷却暴露于火灾中的容器

禁止使用的灭火剂: 未确定。

特殊危害: 无

特殊灭火程序: 根据当地紧急计划, 决定是否需要撤离或隔离该区域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 扑灭涉及化学物品的大火时, 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及防护衣物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 避免与热的物质接触。不可内服

应急处理: 直接回收, 避免进入排水系统或水面

消除方法: 扫除干净后放入一容器中进行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理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使用充分的通风排气设备, 避免与热的物质接触

储存注意事项: 阴凉、通风、干燥, 避免火源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使用普通通风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基本无需

手 防 护: 戴一般工业手套, 操作热熔产品时应佩戴化学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使用适当的防护-安全眼镜

其他防护: 施行良好的工业卫生措施, 请于操作后进行清洗。避免与热的物质接触

浙江佳华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Q/JH04-E106-202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版本：A/3	页次：3 / 5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形状：白色颗粒 气 味：无气味
 熔体流动速率：5.0g/10min 密 度：0.98g/cm³
 燃 烧 性：不适用 主 要 用 途：热塑性材料加工助剂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如需产品资料，请与佳华公司联络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 定 性：稳定
 避 免 接 触 的 条 件：高温，当温度接近 250℃ 时不要接触，以免受热分解和燃烧发生的灼伤
 分 解 产 物：二氧化碳及微量未完全燃烧的碳化物，二氧化硅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暴 露 途 径：皮肤接触和意外吞服
 过 分 接 触 影 响 和 症 状：正常使用下无显著不良影响
 急 性 毒 性：

化学品名称	CAS#	LD50 (经口)	LD50 (经皮肤)	LD50 (吸入)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556-67-2	> 5000mg (耗子)	> 4640mg (兔子)	36mg/L (耗子：4h蒸汽)

眼 睛：暴露于本产品热熔之际可能会产生热灼伤
 皮 肤：暴露于本产品热熔之际可能会产生热灼伤
 食 入：正常使用时只具有很低的摄入危害
 吸 入：本产品为颗粒料，无吸入性危害。但制造过程中所产生的粉尘和烟雾可能会刺激呼吸系统
 慢 性 毒 性：无
 食 入：反复或大量摄入可能会造成身体内部伤害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水生和陆生生态毒性：无
 生态毒性效应：急性影响：不能预示对水生有机体的有害影响

浙江佳华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Q/JH04-E106-202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版本：A/3	页次：4/5

慢性影响：不能预示对水生有机体的有害影响

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不能预示对细菌的有害影响

持久性和降解性：水：固体物品，不能溶于水中

生物蓄积性潜力：生物积累性：无生物累积能力

在土壤中流动性：本产品为固体物，不含相当浓度的水溶性的可能从本产品中滤出的组分，因此对陆上物体无危害性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

废物处置方法：按一般废物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无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

UN 编号：无

包装标志：无

包装类别：PE袋热封，每袋净重25kg

运输注意事项：应轻装轻卸，避免划破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所指化学危险物品，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6944-2012《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规定的分类标准中的七大类。本公司产品不包含其中

产品成分在下面名录中的列表信息：

REACH：对于希望将其出口至欧洲经济区的产品，请联系您的佳华精化代表或当地办事处。

TSCA：此产品中所有的化学物质或者是列在TSCA中的或者是符合TSCA的免除条例的。

IECSC：所有成分已列名或豁免。

ENCS/ISHL：所有成分都在ENCS（现有化学物质或新化学物质）/ISHL（工业安全和健康法）名录上列名或因受到豁免而未列入名录。

浙江佳华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Q/JH04-E106-202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版本：A/3	页次：5 / 5

DSL: 本产品包含未列入加拿大国内物质清单（DSL）的一种或多种物质，具体请咨询佳华精化合规性负责部门。

KECI: 所有成分已列名、豁免或申报。

TSCI: 所有成分已列名或豁免。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 考 文 献： ——
 填 表 时 间： 2022.01.01
 填 表 部 门： 技术部
 审 核 单 位： ——
 说 明：

这个资料不是产品说明书，而是为了提供有代表性价值的概念。这里没有担保、表白或暗示。推荐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处理程序均基本适用。每位用户应于使用前审阅此产品及使用方式的建议，并决定是否适用。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改 202033048100129

浙江金骏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11-27 提交的浙江金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6000 吨 PVC 高分子材料高阻燃电线电缆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资料清单已收悉：

- 1、项目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 2、环境影响登记表；
- 3、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你单位对照环评文件及承诺备案的要求，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排污许可证管理。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0 年 11 月 27 日

— 1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81MA2JE1U91A001Z

单位名称：浙江金骏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宝胜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孙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宝胜路26号

行业类别：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JE1U91A

有效期限：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Q20210611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2021-0229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嘉兴科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金骏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绿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三、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检测报告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南路 2589 号 9 幢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826912

传真：0573-88812967

邮箱：lqlqjc@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Q202106110

共 14 页 第 1 页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2021-0229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嘉兴科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海州街道合力大厦 2 幢 702 室-2
受检单位: 浙江金骏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宝胜路 26 号
来样方式: 自采样	采样地点: 详见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浙江绿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采/送日期: 2021.6.4/2021.6.5
接收日期: 2021.6.4/2021.6.5	检测日期: 2021.6.4-2021.6.9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续上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pH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样品性状					
2021.6.4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	W210604127	微黄不透明	7.54	23.1	40	1.75	0.46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	W210604128	微黄不透明	7.50	21.3	43	1.81	0.48
	生活污水排放口 1-3	W210604129	微黄不透明	7.52	20.9	41	1.71	0.49
	生活污水排放口 1-4	W210604130	微黄不透明	7.56	20.5	42	1.79	0.50
	雨水排放口 1-1	W210604131	无色透明	7.49	0.219	10	/	/
	雨水排放口 1-2	W210604132	无色透明	7.47	0.187	9	/	/
2021.6.5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	W210605003	微黄不透明	7.67	21.4	40	1.88	0.48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	W210605004	微黄不透明	7.63	19.9	43	1.90	0.53
	生活污水排放口 1-3	W210605005	微黄不透明	7.58	21.1	41	1.83	0.43
	生活污水排放口 1-4	W210605006	微黄不透明	7.61	21.5	43	1.88	0.48
	雨水排放口 1-1	W210605007	无色透明	7.38	0.245	10	/	/
	雨水排放口 1-2	W210605008	无色透明	7.37	0.224	9	/	/

2、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6.4	厂界四周	9:00	西南	3.4	22	100.7	阴
		12:00	西南	2.8	23	100.6	阴
		15:01	南	2.6	23	100.6	阴
		18:02	西南	3.1	20	100.6	阴
	厂区内	9:03	西南	3.4	22	100.7	阴
		12:04	西南	2.8	23	100.6	阴
		15:05	南	2.6	23	100.6	阴
		18:06	西南	3.1	20	100.6	阴
2021.6.5	厂界四周	9:04	南	3.1	25	100.6	晴
		12:08	西南	2.7	29	100.5	晴
		15:10	南	3.2	29	100.5	晴
		18:11	西南	3.6	26	100.7	晴
	厂区内	9:06	南	3.1	25	100.6	晴
		12:14	西南	2.7	29	100.5	晴
		15:13	南	3.2	29	100.5	晴
		18:14	西南	3.6	26	100.7	晴

此页以下空白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氯乙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6.4	厂界东	第一次	0.256	0.126	<0.08	0.40
		第二次	0.276	0.136	<0.08	0.41
		第三次	0.166	0.095	<0.08	0.40
		第四次	0.368	0.070	<0.08	0.38
	厂界南	第一次	0.310	0.135	<0.08	0.42
		第二次	0.294	0.130	<0.08	0.40
		第三次	0.258	0.116	<0.08	0.44
		第四次	0.461	0.102	<0.08	0.44
	厂界西	第一次	0.331	0.083	<0.08	0.39
		第二次	0.275	0.111	<0.08	0.42
		第三次	0.811	0.118	<0.08	0.38
		第四次	0.313	0.118	<0.08	0.40
	厂界北	第一次	0.109	0.103	<0.08	0.43
		第二次	0.183	0.073	<0.08	0.42
		第三次	0.257	0.164	<0.08	0.41
		第四次	0.203	0.058	<0.08	0.41
	厂区内	第一次	/	/	/	0.45
		第二次	/	/	/	0.39
		第三次	/	/	/	0.42
		第四次	/	/	/	0.42

注: 颗粒物的样品性状为滤膜; 氯化氢的样品性状为吸收液; 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的样品性状为气袋。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氯乙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6.5	厂界东	第一次	0.348	0.134	<0.08	0.41
		第二次	0.799	0.181	<0.08	0.39
		第三次	0.463	0.124	<0.08	0.41
		第四次	0.368	0.084	<0.08	0.40
	厂界南	第一次	0.329	0.164	<0.08	0.39
		第二次	0.465	0.155	<0.08	0.41
		第三次	0.371	0.132	<0.08	0.40
		第四次	0.515	0.125	<0.08	0.40
	厂界西	第一次	0.366	0.101	<0.08	0.43
		第二次	0.446	0.132	<0.08	0.38
		第三次	0.334	0.138	<0.08	0.38
		第四次	0.239	0.140	<0.08	0.44
	厂界北	第一次	0.422	0.117	<0.08	0.37
		第二次	0.278	0.076	<0.08	0.40
		第三次	0.445	0.181	<0.08	0.40
		第四次	0.331	0.068	<0.08	0.36
	厂区内	第一次	/	/	/	0.42
		第二次	/	/	/	0.43
		第三次	/	/	/	0.40
		第四次	/	/	/	0.40

注: 颗粒物的样品性状为滤膜; 氯化氢的样品性状为吸收液; 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的样品性状为气袋。

4、1#投料废气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6.4			2021.6.5			
1	采样时间	/	2021.6.4			2021.6.5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采样位置	/	1#投料废气进口			1#投料废气进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2.64×10 ³	2.73×10 ³	2.54×10 ³	2.94×10 ³	2.86×10 ³	2.87×10 ³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4.5	4.6	4.3	4.8	4.9	4.9	
8	废气温度	℃	28.7	28.4	28.5	17.0	31.8	31.8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10	烟气流量	m ³ /h	3.17×10 ³	3.28×10 ³	3.05×10 ³	3.40×10 ³	3.48×10 ³	3.49×10 ³	
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2		平均值	mg/m ³	<20			<20		
13		排放速率	kg/h	<5.3×10 ⁻²	<5.5×10 ⁻²	<5.1×10 ⁻²	<5.9×10 ⁻²	<5.7×10 ⁻²	<5.7×10 ⁻²
14		平均值	kg/h	<5.3×10 ⁻²			<5.8×10 ⁻²		

注: 颗粒物的样品性状为滤筒。

此页以下空白

5、1#投料废气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6.4			2021.6.5			
1	采样时间	/	2021.6.4			2021.6.5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采样位置	/	1#投料废气出口			1#投料废气出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2.85×10 ³	2.81×10 ³	2.83×10 ³	2.92×10 ³	2.91×10 ³	2.90×10 ³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4.8	4.8	4.8	5.0	5.0	5.0	
8	废气温度	℃	40.5	40.9	42.6	42.7	43.0	42.7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10	烟气流量	m ³ /h	3.41×10 ³	3.36×10 ³	3.41×10 ³	3.53×10 ³	3.52×10 ³	3.50×10 ³	
11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2	1.3	1.5	1.2
12		平均值	mg/m ³	1.2			1.3		
13		排放速率	kg/h	3.4×10 ⁻³	3.1×10 ⁻³	3.4×10 ⁻³	3.8×10 ⁻³	4.4×10 ⁻³	3.5×10 ⁻³
14		平均值	kg/h	3.3×10 ⁻³			3.9×10 ⁻³		

注: 低浓度颗粒物的样品性状为低浓度采样头。

此页以下空白

6、2#投料废气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6.4			2021.6.5			
1	采样时间	/	2021.6.4			2021.6.5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采样位置	/	2#投料废气进口			2#投料废气进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2.90×10 ³	2.95×10 ³	2.95×10 ³	2.93×10 ³	2.93×10 ³	2.92×10 ³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5.0	5.0	5.0	5.0	5.0	5.0	
8	废气温度	℃	42.6	42.7	42.7	42.7	42.7	42.7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10	烟气流量	m ³ /h	3.50×10 ³	3.56×10 ³	3.56×10 ³	3.53×10 ³	3.53×10 ³	3.52×10 ³	
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2		平均值	mg/m ³	<20			<20		
13		排放速率	kg/h	<5.8×10 ⁻²	<5.9×10 ⁻²	<5.9×10 ⁻²	<5.9×10 ⁻²	<5.9×10 ⁻²	<5.8×10 ⁻²
14		平均值	kg/h	<5.9×10 ⁻²			<5.9×10 ⁻²		

注: 颗粒物的样品性状为滤筒。

此页以下空白

7、2#投料废气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6.4			2021.6.5			
1	采样时间	/	2021.6.4			2021.6.5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采样位置	/	2#投料废气出口			2#投料废气出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2.86×10 ³	2.87×10 ³	2.88×10 ³	2.85×10 ³	2.85×10 ³	2.83×10 ³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4.9	4.9	4.9	4.9	4.9	4.9	
8	废气温度	℃	29.1	30.6	30.9	32.0	31.9	31.8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10	烟气流量	m ³ /h	3.44×10 ³	3.47×10 ³	3.49×10 ³	3.47×10 ³	3.46×10 ³	3.44×10 ³	
11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9	1.7	1.1	1.5	1.5
12		平均值	mg/m ³	1.6			1.4		
13		排放速率	kg/h	3.4×10 ⁻³	5.5×10 ⁻³	4.9×10 ⁻³	3.1×10 ⁻³	4.3×10 ⁻³	4.2×10 ⁻³
14		平均值	kg/h	4.6×10 ⁻³			3.9×10 ⁻³		

注: 低浓度颗粒物的样品性状为低浓度采样头。

此页以下空白

8、低烟废气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6.4			2021.6.5			
1	采样时间	/	2021.6.4			2021.6.5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采样位置	/	低烟废气进口			低烟废气进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2.91×10 ³	2.78×10 ³	2.79×10 ³	2.80×10 ³	2.78×10 ³	2.79×10 ³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9	12.5	12.5	12.6	12.5	12.6	
8	废气温度	℃	32.2	34.3	34.5	36.3	36.0	35.7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10	烟气流量	m ³ /h	3.30×10 ³	3.17×10 ³	3.19×10 ³	3.21×10 ³	3.19×10 ³	3.20×10 ³	
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60	4.18	4.11	3.64	3.81	3.78
12		平均值	mg/m ³	3.96			3.74		
13		排放速率	kg/h	1.05×10 ⁻²	1.16×10 ⁻²	1.15×10 ⁻²	1.02×10 ⁻²	1.06×10 ⁻²	1.05×10 ⁻²
14		平均值	kg/h	1.12×10 ⁻²			1.04×10 ⁻²		

注: 非甲烷总烃的样品性状为气袋。

此页以下空白

9、低烟废气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6.4			2021.6.5			
1	采样时间	/	2021.6.4			2021.6.5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采样位置	/	低烟废气出口			低烟废气出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3.44×10 ³	3.15×10 ³	3.37×10 ³	3.23×10 ³	3.35×10 ³	3.26×10 ³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8.6	7.9	8.5	8.2	8.5	8.3	
8	废气温度	℃	35.2	35.5	35.7	36.9	36.2	36.9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10	烟气流量	m ³ /h	3.91×10 ³	3.58×10 ³	3.84×10 ³	3.69×10 ³	3.82×10 ³	3.73×10 ³	
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0	0.65	0.61	0.72	0.65	0.76
12		平均值	mg/m ³	0.62			0.71		
13		排放速率	kg/h	2.1×10 ⁻³	2.0×10 ⁻³	2.1×10 ⁻³	2.3×10 ⁻³	2.2×10 ⁻³	2.5×10 ⁻³
14		平均值	kg/h	2.1×10 ⁻³			2.3×10 ⁻³		

注：非甲烷总烃的样品性状为气袋。

此页以下空白

10、PVC 废气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6.4			2021.6.5			
1	采样时间	/	2021.6.4			2021.6.5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采样位置	/	PVC 废气进口			PVC 废气进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5.79×10 ³	5.29×10 ³	5.95×10 ³	6.35×10 ³	5.46×10 ³	5.54×10 ³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15.2	13.8	15.6	16.7	14.4	14.6	
8	废气温度	℃	45.4	43.8	45.0	44.9	46.8	47.1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10	烟气流量	m ³ /h	6.88×10 ³	6.25×10 ³	7.06×10 ³	7.54×10 ³	6.51×10 ³	6.62×10 ³	
1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67	4.45	3.62	4.08	4.15	3.95
12		平均值	mg/m ³	3.91			4.06		
13		排放速率	kg/h	2.12×10 ⁻²	2.35×10 ⁻²	2.15×10 ⁻²	2.59×10 ⁻²	2.27×10 ⁻²	2.19×10 ⁻²
14		平均值	kg/h	2.21×10 ⁻²			2.35×10 ⁻²		
15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16		平均值	mg/m ³	<0.08			<0.08		
17		排放速率	kg/h	<5×10 ⁻⁴	<4×10 ⁻⁴	<5×10 ⁻⁴	<5×10 ⁻⁴	<4×10 ⁻⁴	<4×10 ⁻⁴
18		平均值	kg/h	<5×10 ⁻⁴			<4×10 ⁻⁴		
19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97	1.06	1.77	0.83	0.96	1.60
20		平均值	mg/m ³	1.27			1.13		
21		排放速率	kg/h	5.6×10 ⁻³	5.6×10 ⁻³	1.1×10 ⁻²	5.3×10 ⁻³	5.2×10 ⁻³	8.7×10 ⁻³
22		平均值	kg/h	7.4×10 ⁻³			6.4×10 ⁻³		

注：非甲烷总烃和氯乙烯的样品性状为气袋；氯化氢的样品性状为吸收液。

11、PVC 废气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6.4			2021.6.5			
1	采样时间	/	2021.6.4			2021.6.5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采样位置	/	PVC 废气出口			PVC 废气出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5.03×10 ³	4.43×10 ³	3.95×10 ³	3.91×10 ³	3.79×10 ³	3.80×10 ³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7	11.4	10.2	10.1	9.8	9.8	
8	废气温度	℃	36.8	42.6	43.4	43.5	44.6	44.4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10	烟气流量	m ³ /h	5.74×10 ³	5.16×10 ³	4.61×10 ³	4.57×10 ³	4.45×10 ³	4.45×10 ³	
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2	0.67	0.68	0.63	0.56	0.56
12		平均值	mg/m ³	0.69			0.58		
13		排放速率	kg/h	3.6×10 ⁻³	3.0×10 ⁻³	2.7×10 ⁻³	2.5×10 ⁻³	2.1×10 ⁻³	2.1×10 ⁻³
14		平均值	kg/h	3.1×10 ⁻³			2.2×10 ⁻³		
15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16		平均值	mg/m ³	<0.08			<0.08		
17		排放速率	kg/h	<4×10 ⁻⁴	<4×10 ⁻⁴	<3×10 ⁻⁴	<3×10 ⁻⁴	<3×10 ⁻⁴	<3×10 ⁻⁴
18		平均值	kg/h	<4×10 ⁻⁴			<3×10 ⁻⁴		
19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71	1.08	0.44	0.54	0.96	0.33
20		平均值	mg/m ³	0.74			0.61		
21		排放速率	kg/h	3.6×10 ⁻³	4.8×10 ⁻³	1.7×10 ⁻³	2.1×10 ⁻³	3.6×10 ⁻³	1.3×10 ⁻³
22		平均值	kg/h	3.4×10 ⁻³			2.3×10 ⁻³		

注：非甲烷总烃和氯乙烯的样品性状为气袋；氯化氢的样品性状为吸收液。

12、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1.6.4	1#	厂界东	生产噪声	8:26	63.1	22:08	47.9
	2#	厂界南	生产噪声	8:28	61.7	22:10	47.8
	3#	厂界西	生产噪声	8:31	62.2	22:12	49.3
	4#	厂界北	生产噪声	8:33	59.7	22:14	46.8
2021.6.5	1#	厂界东	生产噪声	8:16	61.6	22:24	48.7
	2#	厂界南	生产噪声	8:18	64.8	22:26	48.2
	3#	厂界西	生产噪声	8:21	61.7	22:28	52.1
	4#	厂界北	生产噪声	8:23	59.0	22:30	48.6



噪声测点示意图

报告编制: 林翕王

报告审核: 潘美宇

报告批准: 金铂下

批准日期: 2021.6.11

***** 报 告 结 束 *****

附件 9 现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浙江金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6000 吨 PVC 高分子材料高阻燃电线电缆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20 日，浙江金骏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金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6000 吨 PVC 高分子材料高阻燃电线电缆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意见整理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浙江金骏新材料有限公司现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宝胜路 26 号，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金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6000 吨 PVC 高分子材料高阻燃电线电缆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改 202033048100129），同意该项目投产，该项目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阻燃护套料及电线电缆料。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17%。目前该工程项目已完成第一阶段建设，第一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 3500 吨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3000 吨 PVC 高分子材料高阻燃电线电缆料。本次自主验收范围为浙江金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6000 吨 PVC 高分子材料高阻燃电线电缆料技改项目（先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工程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等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标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 2 条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生产线和 1 条 PVC 高分子材料高阻燃电线电缆料生产线的主要废气为投料配料粉尘和密炼挤出废气，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生产线主要污染物指标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PVC 高分子材料高阻燃电线电缆料生产线主要污染物指标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 VOCs。投料配料粉尘经收集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捕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生产线中：密炼、挤出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VC 高分子材料高阻燃电线电缆料生产线中：密炼、挤出废气收集后经高压静电+碱喷淋的综合处理工艺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各生产设备。

（四）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危化品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清扫废物、废液压油、废抹布、除尘装置收尘、废活性炭、废油、沉渣和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清扫废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不合格品破碎后回收利用；除尘装置收尘收集后统一处置；沉渣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环保设施调试结果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总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生产线中，投料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PVC 高分子材料高阻燃电线电缆料生产线投料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生产线挤出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非甲烷总烃相应排放标准；PVC 高分子材料高阻燃电线电缆料生产线挤出工序排放的 HCl 和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

企业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清扫废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不合格品破碎后回收利用；除尘装置收尘收集后统一处置；沉渣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因此，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全厂废水排放量 500t/a，CODCr 排放量为 0.025t/a，氨氮排放量为 0.003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总排放量为 0.0231t/a，颗粒物（工业粉尘）实际排放量为 0.0375t/a。

符合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Cr≤0.085t/a，氨氮≤0.009t/a，挥发性有机物≤0.958t/a，颗粒物≤0.698t/a）。

五、验收结论

浙江金骏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企业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定期维护和保养环保设施；完善企业环保档案和各类环保台账。不断提高企业环保管理水平，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3、企业在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次验收会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浙江金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10 专家函审意见及对应修改清单

浙江金骏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海宁建设年产 4000 吨低烟无卤阻燃 护套料、6000 吨 PVC 高分子高阻燃电线电缆料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专家函审意见

由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金骏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海宁建设年产 4000 吨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6000 吨 PVC 高分子高阻燃电线电缆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经技术审阅，意见如下：

一、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报告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分析较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报告打分：80 分。

二、建议补充完善的主要意见

1、完善项目工程组成表，补充各废气排气筒编号，明确一般固废和危废仓库位置及面积。补充主要化学品原料理化性质介绍。

2、建议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校核有机废气产生系数和废气产、排源强，完善有机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3、核实冷却塔检修过程废水排放情况。完善水平衡。校核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危废产生量。校核环境风险 Q 值。

专家签字：



2023 年 6 月 21 日

浙江金骏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海宁建设年产 4000 吨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6000 吨 PVC 高分子高阻燃电线电缆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函审意见

《浙江金骏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海宁建设年产 4000 吨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6000 吨 PVC 高分子高阻燃电线电缆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由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经审核，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质量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编制符合环评规范要求，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较合适，评价标准确定基本适宜，工程分析反映了项目特点，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报告评分：80 分。

二、报告主要补充修改意见：

1. 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文件符合性分析，补充项目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根据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文件补充环保设施安全要求；

2. 完善项目工程组成，补充辅助、依托等工程，补充关键设备产能匹配分析；补充增塑剂、稳定剂、阻燃剂、润滑剂等主要原物理化性质介绍；校核配料、密炼、挤出、切粒工艺废气产排放情况；补充项目污染因子一览表；校核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3. 优化挤出废气处理工艺并完善可行性分析；明确活性炭碘值、填充量、更换时间要求；校核喷淋废水处理工艺和相应污染物去除效率，强化喷淋废水达标可行性分析；根据优化后的废气处理工艺（除湿）完善危险废物（废过滤棉）核算，结合当地管理要求校核废活性炭去向；细化环境风险物质 Q 值核算过程。

4.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



2023 年 6 月 21 日

**浙江金骏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海宁建设年产 4000 吨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6000 吨 PVC 高分子高阻燃电线电缆料项目
专家函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修改索引
1	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文件符合性分析	1、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完善相关行业规范符合性分析	1、见 P4 2、见 P6、P11
	补充项目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已补充, 见表 1-15	见 P18
	根据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文件补充环保设施安全要求	已补充, 见表 3.5-2	P45
2	完善项目工程组成, 补充辅助、依托等工程	已补充, 见表 2-1	P25
	补充各废气排气筒编号	已补充, 见附图 2	P51
	明确一般固废和危废仓库位置及面积	已补充, 见表 2-1	P25
	补充关键设备产能匹配分析	已补充, 见表 2-4 和 2-5	P27
	补充增塑剂、稳定剂、阻燃剂、润滑剂等主要原料理化性质介绍	已补充	P28
	校核配料、密炼、挤出、切粒工艺废气产排放情况	已完善	P30-31
	补充项目污染因子一览表	已补充, 见表 2-7	P32
	校核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已校核, 表 1-3	P23
3	优化挤出废气处理工艺并完善可行性分析	已完善处理工艺, 并完善可行性分析	P37-38
	明确活性炭碘值、填装量、更换时间要求	已补充	P38
	校核喷淋废水处理工艺和相应污染物去除效率, 强化喷淋废水达标可行性分析	已校核, 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P43
	核实冷却塔检修过程废水排放情况, 完善水平衡	喷淋废水更换已包括冷却塔检修, 完善水平衡	P43
	根据优化后的废气处理工艺(除湿)完善危险废物(废过滤棉)核算, 结合当地管理要求校核废活性炭去向	已补充废过滤棉核算; 当地暂无对环评中落实废活性炭去向的要求	P46
	校核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危废产生量	已校核, 重新核算废活性炭产生量	P45
	细化环境风险物质 Q 值核算过程	已细化完善 Q 值计算, 企业危废每每季度清运一次, 因此危废最大存在量为年度总量/4	P 46
4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已完善	P48
5	完善附图附件	已完善, 附图 2 修改排气筒编号 附图 5 补充主要原料 MSDS 及检测报告	P53, P68-103

附件 11 专家复核意见

浙江金骏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海宁建设年产 4000 吨低烟无卤
阻燃护套料、6000 吨 PVC 高分子高阻燃电线电缆料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修改情况复核意见

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金骏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海宁建设年产 4000 吨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6000 吨 PVC 高分子高阻燃电线电缆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已按照函审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基本全面，可上报相关管理部门作为开展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2023 年 6 月 28 日